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五日出刊

聯合報

第卷四 第三期 訂閱本

西廿一

論安定為建設的先決條件 王民事

對警察智力測驗之認識 吳光劍

破案實錄

山地行政今昔觀 陳建德

黑夜中的眼睛

黃繼德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A3Y

烽火連天！

阿聯友方已準備再戰。

天下

美共和黨競選總統，

杜威氏又遭提名。

開封城失而復得，

全城大火燒匪無數。

整個破壞慘重！

X

新聞開出支票，

下半年決不增發通貨，

從此物價平定，

生活稍得保障。

X

本屆世運開幕在即，

我代表已分批赴英。

尊重中英傳統友好，

我請英撤駐藏軍隊。

X

經濟援助，技術合作，

X

中美簽訂雙邊協定！

X

退市物價漲風，

直線上升。

福州水火為災，

百年未有。

X

皇天有負小百姓，

這也算是浩劫！

X

民族自主戰勝，

世界革命！

X

南斯拉夫，

脫離蘇聯懷抱！

X

本省近日颱風為災，
低處馬路積水近丈，
陸地行舟居民遭刦。

又一番民主現象！

X

華萊士說：

「一定可以擊敗杜威」

X

杜魯門說：

「不足為奇」

X

看一九四九年的白宮，
究屬誰家天下！

X

省參議會開幕，

羣英畢集，

又一番民主現象！

X

臺灣警察

第四卷 第三、四期合訂本

目錄

一月天下

錄

資料室

論 安定為建設的先決條件 王民寧
警察民衆化及民衆警察化之理論與實施 陳錦章
二年來臺灣警政之檢討及其改進 劉金寬
記本省「省警民協會」成立 資料室
破案實錄 資料室

對警察智力測驗應有之認識 吳光劍

評議最近降服後日本警察之體系及業務 韶環

建警過程中實際問題之研討 忠警

貧窮與犯罪的可能性

山地行政今昔觀 陳聖德

警務處一月大事記 陳聖德

警察天地

上海有關當局對於人權保障的重視 木子

珠練的故事 木子

黑夜中的眼睛 黃樹輝

法令

資料室 五

黃樹輝 五

推文 五

資料室 三

資料室 三

資料室 三

資料室 三

忠警 三

幼谷 三

韶環 三

吳光劍 三

資料室 三

資料室 三

資料室 三

劉金寬 三

資料室 三

王民寧 三

陳錦章 三

論安定為建設的先決條件

王民寧

自共匪擴大武裝叛亂，到處電擾以來，全國各省幾已無不災禍蔓延，荆棘遍地，殆無一片安靜土，惟本省孤懸海外，不僅倖免於共匪的破壞，同時由於秩序穩定，省民均能安居樂業以及各種建設事業蒸蒸日上，實為安定後方的一大基石。尤其魏主席蒞臺主政以來，首倡從「安定中求繁榮」之施政原則，其目的蓋以欲謀本省經濟的繁榮，必先注重本省社會秩序的安定。因此，安定實為繁榮建設的先決條件。抗戰結束後，中央原有遠大的建設計劃，期能逐步實施，完成一個工業化的三民主義新中國，然而由於共匪的叛亂，社會秩序無法建立，以致一切的建設計劃，均受到了意外的阻撓，致無法逐步實施，這個慘痛的教訓，是無法補償的。

安定既是建設的先決條件，那末為了保障建設的成功，為了完成繁榮的使命，必須人人「知法守法」。同心協力掃除足以妨礙建設的一切阻力，始終如一的維護本省治安。

警察是維護治安的主力，要想本省安定，固然需要警察組織健全，警力充足，以防止任何事件的發生，而尤須警察愛護人民，人民協助警察，双方合作無間，方克圓滿達成安定的任務。

就警察方面來講，警察的職務範圍雖廣，但其工作對象只有一個，就是整個民衆，故警察須為人民盡到「管」「教」「養」「衛」四種責任。首先關於「管」，警察負有維持社會秩序，促進公共利益之責，因此對於社會上不明禮義，不知廉恥以至盜竊暴亂作奸犯科的人，都應研究應付管理方法，使惡人改過遷善以防止犯罪發生，而達到安定社會及為群衆謀福利的目的。其次，關於「教」，警察為民衆的褓姆與社會的導師，則警察本身必須以身作則，一切生活行動要做人民的表率，並對民衆一般日常生活風習負有指導糾正之責，以期民衆之公私道德與社會的秩序合乎現代的標準，而達到建立現代國家的目的。再次關於「養」，警察的目的在促進社會的公共福利，故對於有關團計民生之一切生產與建設事業，必須協助並保護其發展，關於民

生問題之衣食住行四者必須講求，有建設性的福利設施，進而提高國民生活。最後關於「衛」，警察既負有保國衛民的重大責任，自必須具有犧牲奮鬥的精神，除暴安良的決心，凡有直接間接危害公共安全者，警察以職權所在，自應不顧一切，設法予以排除，以確保社會安寧，凡所以對於社會上的一切禍源，如煙、酒、賭、匪、娼、災、疫等等，警察必須盡力消除，因爲煙毒不禁絕，則民衆體力無以增強，國民生產無法增加，而娼妓不廢則國家難正聲色之娛，且以娼妓往往爲傳播病毒之媒介，損害國民健康，至於匪患不靖，人民不能安居樂業，爲害社會更烈，自不待言。他如救災，防疫，目的在免除民衆之流離失所，並增進國民健康，以安定社會的秩序。除如上述應爲民除弊外，在另一方面，警察並須積極的爲民興利。爲民興利，固然不是警察單獨所能完成的，可是警察爲民衆服務，則爲民興利，自然也是一種極重要的任務。例如交通的保護，教育的普及，民間合作事業的創辦，國民經濟建設事業的推行等等一切福國利民的工作，警察也必須盡到推動與協助的責任。

如上所述，警察的中心工作，既是爲民興利除弊，則在民衆方面，不僅必須「知法守法」愛護警察，更須積極的起而協助警察，共同完成「管」「教」「養」「衛」的四大任務。

至於民衆究竟應如何愛護並協助警察呢？爲要人人「知法守法」，必須普及警察教育，民衆不僅須要明白國家法令，同時並須認清警察職責的重大。爲此，在學校教育部門，一方面不能忽略了公民學科，另一方面更應該積極灌輸法律常識，以及警察學科，在社會教育部門所有的報章，雜誌以及電影，戲劇等等，必須經常的解釋國策，介紹政府公佈的各種法令，灌輸各種有關警察的知識。

其次爲了確保治安，民衆不僅要本身守法：更須積極的起來組織義勇警察，以行動協助警察完成任務。義勇警察是一種除疫。民衆組織，參加的份子必須與警察密切的合作，盡量協助政府舉發盜匪、貪污、偷稅、走私、，以及危害秩序安寧的份子，凡遇匪盜、火災、疫病等情事發生，民衆更應從速報告警察，同時協助警察鋤奸、擒盜、救災。

最後，爲了民衆與警察打成一片，必須加強警民聯繫。本省各縣市區已有警民協會以及分會之成立，並積極推進各項工作。如協助修理警用器材，建設警民娛樂招待所，辦理生產消費合作事業，補助員警因公犧牲撫卹金，組織各地巡邏隊等等均有成績表現，今後更須加強上項團體的活動，繼續努力警民的聯繫工作，以收警民合作之効。

總之，唯有澈底做到「警察民衆化，民衆警察化」的地步，人人能夠「知法守法」，愛護政府，積極的協助警察，推行政令，而警察也真正的爲民除弊興利，然後方能使本省長治久安，進而完成建設新臺灣的偉業。

警察民衆化與民衆警察化之理論與實施

全省警官論文
競賽甲等第五名

陳錫璋

(一) 前言

建國大業一天天向前邁進，警察的工作也一天較一天的繁忙，尤其是在推行地方自治，着手實施憲政的今日，其責任倍見繁重，其工任日見忙碌，舉凡民衆一切衛生、教育、交通、戶籍、救濟、保安，以及秩序、治安、防範、救護、組訓等工作，都要我們警察來籌劃，來教導，來維護，由此可見，警察與國家、政治固有密切之關係，而與社會、民衆更是桴鼓相觸，無可分離。換而言之，警察之優良，即是社會之福利；警察之腐敗亦即是社會之禍害，息息相關，影響甚大！以觀歐美先進各國，其所以組織嚴密，力量堅強，而為一般國家所不及者，莫不有賴於指揮統一，機構健全之警察行政，為其國家命脈中之白血球，為其民族結合之土敏土。例如英國其所能够維持歐洲霸權達百餘年之久，政治不致紊亂，民衆警察化為其重要原因之一。德國自希特勒上台執政以來，對民衆警察化之推行，不遺餘力。舉凡警察所從事種種興利除弊之事業，國民無不熱烈參加贊助。是故第一次歐戰大敗後的德國，曾不十年而又重列於第一強國之林，這真不是由於民衆警察化，警察民衆化工作努力所

致乎？

按歐美各國都認為警察是政治的原動力，以其重要尤為大家所公認的。總裁會確定「抗戰必先建軍，建國必先建警」的國策，又云：「警察安內，軍隊攘外」，並會訓示我們「要改造社會」，建設國家，首先要建立健全的警察。」「今後環境所需，必需有多數之優良警察幹部，普及全國，深入基層，以澈底革新警政，推進社會改革。」周部長鍾嶽對警政高等研究班精神講話云：

「我們要建立新的社會，必需首先建立現代國家的警察」，由於上面訓示的詳切，我們警察界的人士：面臨此新時代的誕生，切不可健忘本身的職責，以及所負時代的使命，而且要深刻警惕自己，發揮警察的力量，為樹立新中國的新警察而奮鬥。

(二) 警察對時代應有之認識

(A) 當憲法頒布之後，中國已有一個國是之根本大法，一若北辰之於衆星，指針之於航海，自政府以至人民，其一切行動都要遵守法律。如政府重申保障民權令，政院會通令各行署會署：「今後對關係人民權利事件處理，在臺灣事實未調查明確前，不得率爾處分；若人民提起訴

所以在國境之內無論什麼地方？只要是有人民的地區，就不能沒有警察。我們知道，警察既負有

如此重大的職責，我們就必須抱定最大的決心，發揮積極進取的精神，並利用現代科學的知識與豐富的學識，去維護社會的治安，保障人民的利益。

自國民政府召開國民大會，制定了中華民國憲法。這個國民大會所制定的中華民國憲法，已於民國卅六年元旦由國民政府正式公佈，並於同年十二月廿五日開始實行，這是我們中華民國立國以來的一件劃時代的大事。從行憲那一天起，我們國家的政治形態，就要由一黨負責跨入到各黨派和全民負責的時期，這就是說，今後要將國家的責任，公之於全國國民和各黨派的身上。我們警察的人士躬逢如此盛典，這是多麼令人愉快而奮鬥的一件事！我們欲求善盡其職責，克負其使命，則不能不對此新時代有深切的認識：

在建國事業中，警察所處的地位實在比軍隊還要重要，因為軍隊僅是擔任幾千里邊境國防的衛戍，而全國一千一百餘萬方公里的土地和四億七千六百萬的人民的安全是全靠警察去維護的。

願，官署應於十日內答辯，否則，以違法失職論處」。由此可見，現在是法治民主的國家，而不是專制帝國的時代，所以我們一舉一動都要遵守法律，尤其是我們警政的人員更要守法，為人民的模範。

我們知道，世界上法治先進的國家，如英美等國的人民，他們守法的習慣早已養成，所以法令的執行，並無任何困難。有一次王鑑五先生赴歐美考察，途經美國紐約的（New York）地下鐵路站，看見月臺上大書特著着：「凡在站臺吐痰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的罰金，或六個月以下之徒刑」。然仍不免有許多吐痰者，後由美赴英，復經英國倫敦（London）之地下鐵路站臺，雖未見有此大書特寫之告示，然而吐痰者始無所見。於時心中甚為驚奇，後詢一議員，答曰：「英國人的法律是寫在腦海裡，不在告示牌上」。他們守法的精神與尊重法律的神聖，實可欽佩！

中國雖有完善的憲法，和本於憲法的各種法律，但因人民守法的精神太差。一旦實行民主，很多人難免有一種自由的錯覺，以為今後可以更高度的自由不受人家的干涉，流弊所至將使中國永難建立法治的規範。例如臺灣光復後，臺灣同胞都說「我們現在有自由了。中國是三民主義的國家，我們只要三個人就可以成立一個主義……」這就是誤解自由的一個例子。國父孫中山先生說：「我們中華民族要結成堅石頭一樣的國防的組織，則個人不能享有像一片散沙一樣的『自由』。所以我們認為今後中國的警察，不

僅要達到「法治」的監護人，而且尤當服務主體的訓示：「必須每一個國民都能具備公民常識，參加集團生活，尊重國家法令，維護公共的秩序，共遵應守的軌範，決不可再誤用自由的名義，為破壞法紀，妨害秩序的口實……。唯有法治範圍內的自由，才是真正自由；亦唯有尊重法治的國家，才能奠立真正的民主基礎。」

(B) 行憲以後的中國，對為一民主法治的國家。所謂民主法治國家，即是其國家不僅具有完善的基本法和一般的法律，並且有民選之執法官吏與守法的人民。因為一個民主國家既行民主，則人民自有各種自由權利；但是，人民的各種自由權利是有一定限度的。限度的準則便是法律。

自由如果逾越法律的範圍，那就要受法律的制裁。如憲法規定人民有言論的自由，可是，言論的內容，如屬誹謗他人，煽惑他人，為妨害公共安寧的行為，這就是觸犯刑法，要受刑法的制裁。例如民國卅四年四月廿七日奉派赴美考察水利之馮玉祥，政府曾侵給經費，准帶隨員，唯抵美以來，閱時已及年半，不惟曠廢考察任務，且以政府人員而作反政府之言論及行動，擅發文字，妄組團體，此極越軌行為，斷特有玷職司，而且要受法律的制裁。就政府方面來講，政府也必須依據憲法來行使統治權；假使沒有憲法的根據，而濫用職權，不問它的後果有無侵害人民的權利，都須受法律的制裁，如憲法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中第八條所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

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及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經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此即憲法予警察權之法定限制。

中國的民主政治，雖已早在萌芽，但是，在才算是真正的開始。西蘇有句名言：「一個好憲的國家大法，不能不特別注意！民主政治的國家，不僅普通民衆要遵守法律的習慣，就是政府人員亦應養成守法的精神，而民主國家的警察更是不能例外的。因為警察所負的責職，是本於國家統治權的行使，他就是要使任何人都能遵守國家的法律，一面令人不去做法律所不許可的行為，一面令人去做法律所要做的行為。誠為主席的訓示：「政府的一切法會，都需要警察去監督執行」。又說：「警察是一般百姓的教師，積極教導人民養成守法的習慣，以轉移社會違法的風氣，使人民能尊重法律，奉行法律，在法律之規範下做一個現代化民主國家的公民，而後施行法治的目的，始得實現。中國的民主政治，就必須在這種條件下面具體表現。」

行憲時警察之工作，一方面應有守法之人，人人守法，法律自然發揮效能；另一方面又需行法之人，實實在在行法，法律方能貫徹到底。因此緣故，警察在消極方面須守法，積極方面尤須守法，其工作更是十分艱鉅而繁重。

(三) 警察與民衆的關係

合群是人類的天性，個人離開了人群，便沒有生存的方法。所以自有人類以來，人就是生群，長於群沒有一天可以絕對離群而孤立，魯賓遜漂流記則是一個最明顯的例子。所以群的生命，為個人的生命所寄託；群有發展個人才能發展，在人群的裡面個人與個人之間團體與團體之間，人民與國家之間，自然有其共守的規則，而後群的生命才可以維持和發展。這種規則，就是維持道德的信仰者，為社會的公論；另一則是執行法律的制裁者，為管理衆人的事的政府。

我們知道，警察的對象是全體的民衆。警察的任務是安內保民，所以警察與民衆的關係，好像魚之於水，須臾不可離的，人之於空氣，須臾不能缺少的。因為民衆無警察則不得安寧，警察無民衆則必不存在，是故警察與民衆二者，相依為命，雖也不能缺少誰的。

在戡亂行憲雙管齊下的今日，欲求戡亂無後顧之憂慮，行憲無推行之阻碍，警察與民衆打成一片是目前當務之急要。總裁說：「現代警察必須做到在管與衛的方面作之君，養的方面作之親，教的方面作之師的地步」。由此可知，警察與民衆之關係，不僅是以前的只要維持治安就算了事，而且更要提高服務的精神，負起移風易俗的大任。茲遵照總裁的訓示，李校長的訓誨，王處長的指示，我們歸納幾點，略述於下：

(1) 警察是親民的官吏——在我國古時，只

縣官為「父母官」即是其例之一。現因國家政務紛繁，專員、縣長都不能常常下鄉，僅有警察最與人民接近，也只有警察的力量最能深入於民間。如住宅區的人民，在晚上十二點鐘以後，門尚未關，警察就要管，要把他們門關上。以免盜賊偷竊。是故他的作用直接影響於民衆，他的生活常能與民衆打成一片，所以警察實為真正親民的官吏。

(2) 警察是街頭的律師——這是西洋的一句諺語，也可說明人民對警察的重視。一個警察在街頭巡邏的時候，如果發現有人打架，或是口角，他便要加以排解，使這場風波化為平靜。如遇有人違反法令，或損害他人的權益，他就得維護他人的權益而予以制裁，使被害者得到保障。警察就是公道的象徵，他的足跡所到之地，使人民認識法的尊嚴。

(3) 警察是治安的主力——孔子說：「不患貧，而患不安」，這就是說，要使社會發展向上，貧窮不足為患，最怕的就是不安。因為不安不只是阻滯社會向上發展，而且久而久之，會遭相

不然，在法的方面他的行事要維護法律上的尊嚴，因為法律是由人民公意的產生的，維護法律即所以尊重民意，在情理方面，他的行事要近情近理，情理等於不成文法。在守法的原則下而近情合理的，去和解民衆之間的爭執，秉公和種種糾紛，抑壓強暴，伸張公理，以平等的眼光去對待民衆，不論是官家或是百姓，富有或貧窮，都是一視同仁，不稍袒袒，並且時常關切民衆的衣、食、住、行、育、樂等生活問題，可能時還給以安慰鼓勵或幫助，警察能夠這樣，那就真不愧為民衆的探姆了。

現在我們既然知道了警察與民衆關係的密切，那麼我們應該怎樣使這種關係成為一種很大的力量？過去由於警察與人民失去了聯繫，所以沒有親愛猜謐，互相合作來共同防止犯罪行為發生的表現。致宵小乘機活動，賊害社會。今後我們的警察除了自覺地提高民主政治，守法的轉變外，希望每個人民都具有警察的精神，如此警民合作，才能够表現出我們新警察的精神。

(四) 警察民衆化之重要

因為過去警察運用手段的不同，民衆對警察無一不是警察活動的領頭，所以他被亂反正的力量也特別來得強。所謂除暴安良的工作，警察是責無旁貸的。

(4) 警察是人民保護——民主政治的目的不是為官，而是為民。封建軍閥時代的警察為官，為保障軍閥統治而指揮人民。三民主義的新警察則

(1) 警察處理事件，每不免「高壓習氣」

，總以「征服者」自居，對於民衆不免有下列之誤解：(A)認民衆是「無知無識」的；(B)認民衆是「奴隸成性」的；(C)認民衆是「凶惡惡心」，警察不但不以善言勸導，告以危險，而且窮兇極惡，威嚇行人，雖是一時出於善意，而動作未免欠佳，因此緣故，人民之視警察為敵人，穿著警察制服為「黑老虎」，此種不是無病呻吟，而是遍體鱗傷，隱痛難言之慘呼。

(2) 其次是由於警察對於人民很少實惠，因為這樣，所以人民對警察就形成無關痛癢的漠視態度，何況過去警察的人員，品德不齊？多不能做人民的模楷，自不免使人民生輕視之心。

(3) 其次是由於警察人員自身之不健全，他們不但沒有豐富的學識，就是連最簡單的做人的方法也沒有。如吃的東西，穿的衣服，住的地方，甚至走路行動都不成一個樣子，既不整齊，又不清潔，對於禮節格外不知道，如果他們手裡有一支槍，拿了一根警棍，就隨便用來打人罵人，因之民衆對於警察祇有輕視，不然便是怕，便是恨，這樣的警察還談得到作民衆的導師和民衆的褓姆嗎？

欲免除這種的缺憾，就須做到警察民衆化。

一方面充實自己的學術技能，修養自己的品格道德；另一方面警察的所作所為，都要站在民衆的立場上，使民衆受到警察的實惠。能夠這樣則民衆自然感到警察的需要，那裡還有對警察不瞭解之事呢？總裁說：「我們警察要做到作之親，作

之師，作之友的地步。所謂作之親，就是說警察

對民衆要和父母對子女一般的關懷，一樣的愛護，生作民衆之親，然後更進而教育民衆，指導民衆，去做民衆的師；所謂作之君，君就是官吏，官吏的責任在於管理民衆，治理社會。但是我們要收到管治的功效，就必須做到公正，聰明，信實必罰」，這就是警察民衆化的目的。

新時代的國家，警察也不能再像以前一樣，來高壓民衆。吾人須知「高壓」是不會無反抗的，與其因反「高壓」引起反抗而損失警察的尊嚴，何若親切指導而獲得社會之同情，所以現代警察對待人民應以諱諱善誘，親切叮嚀，嚴正守法，和誠執法，被指導人縱有不悅之心理，然以警察所用之手腕是入情入理的。雖不能達到「不忍不聽」的境界，然而「不能不听」的目的，總可達到。孟子曰：「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也。」王雲五先生說：「理想之警察不僅賴有理想之行政的目的，而且要有理想的執行手段。理想的手段不外嚴正守法，和誠執法，前者律己，後者對人。」是故警察欲獲得同情心，發揮其最高性，不在其權力，而在其手腕，此即警察民衆化先決的條件。

職務，態度各方面，略舉數端，分述於後：

(1) 工作方面——要真正為民衆謀福利

警察工作的對象，既為整個的民衆，就應該為民衆而工作，絕對不應自私自利，借警察的名義，來謀自己的利益，所以警察所做的工作，要以真正為民衆謀取福利為目的，一方面為民衆除弊，一方面為民衆興利，以取得民衆的信仰。總裁說：「警察除了消極除弊之外還須要積極的興利」。總理遺教中已經告訴我們：「就是要解決人民衣、食、住、行、的問題」，詳言之，就是一方面要領導民衆，如何去衣、食、住、行，而使之合乎新生活運動的規定；一方面要領導人民，充實其衣、食、住、行——就是要推行勞動獎勵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這兩方面都是警察工作的主要範圍，要雙管齊下，分頭並進。茲就興利除弊兩方面聊加說明於下：

(A) 興利——為民興利，固然不是警察獨力所能完成的，可是我們既為民衆工作，便要認為是一種重要的任務，而盡全力以求其具體的實現。例如交通的保護，教育的普及，民間合作事業的創辦，國民經濟建設的推行，都要我們切實去實行。孟子曰：「不違農時五穀不可勝食也；網罟不入洿池魚鼈不可勝食也……百畝之田，勿失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飢矣」。這就是警察所應指導或收締的標準，也就是警察替民衆興利的方法。如果能够做到這個地步，自然能使民衆信賴了。

(B) 除弊——社會上害民最深的弊病

欲使民衆確認警察是全體民衆的警察，並不是少數人的警察，那末，警察就須要深入民間，事事為民衆着想，處處替民衆打算。茲就工作，

烟、賭、匪、娼、災、疫等六種，此六種可以說是警察的中心工作。因為烟不禁絕，則民衆體力無以增強，國家生產無法增加。如林則徐說：「烟不禁，民日貧，數十年後禍特無可籌之鉗，且無可練之兵」。賭不禁絕，則民衆勞神傷財，民風即無以振作。而娼妓不廢，則國家難正聲色之娛，而且娼妓往往為傳播病毒之媒，殘害國民健康，為害無法防止，傷風敗俗貽害無窮。一位西洋哲學家曾慨乎其言曰：「人類對訓練殺人的方法，在公開地提倡（如練軍，造武器），獨是對於人類綿延種族的健康問題，反諱莫如深，讓每一個人在暗中摸索，這真是人類的不幸」。這是多麼的險惡？匪患不靖，人民不能安居樂業，壯者逃之四方，老弱者轉乎溝渠。此外尚有除疫——救災——各種災患，然後可推進民衆的健康，減少其死亡。安定社會的秩序。所以警察對此數者，均應不眠不休，出其全副精神，努力工作，以期完成，弊既除而民亦安矣。

(2) 職務方面——要切實為民衆負責任

警察在任何場合，都有行使職權的機會，因此最容易發生的弊病，即為濫用職權或放棄職權。而這種濫用或放棄的結果，便是造成人民不重視的主要原因。人民既不能重視警察的職權，則警察又將如何執行職務？如何推進工作呢？為着要使民衆能尊重警察職權，我以為警察應為民衆切實負責來行使職權，則濫用或放棄的弊害，無形中即可消滅。在行憲建國的過程中，我們必須

要確立建督基礎，肩負艱鉅責任，而發揮最大的效能。茲將警察本身應該做到管、教、養、衛四點，略述於後：

(A) 警察的管——警察負有維持社會秩序，促進公共利益之責，並基於國家統治權，具有執行法令而限制人民自由之權力。是故警察的管範圍很大，可以說無人不管，無事不管，無地不管，無時不管，因此警察人員應該切實的處處為民衆負責。例如一輛腳踏車，規定僅能乘坐一人，如果有人不服從交通規則，一定要乘坐二個人，那麼警察為安全起見，以免危險發生，警察就要管他，故警察對於一般足以妨害秩序，公共利益之行為，應予以有效的制止，其作用在使少數人的自由變成為大眾的自由，繼而達到整個國家民族的自由。

(B) 警察的教——警察為民衆導師與社會導師，對民衆之一般日常生活負有指導及糾正之責。其目的在使民衆實行新的生活，人人能够明禮義，知廉恥，造成一種新的國民性，使全國民衆之公私道德與生活秩序，合乎現代的標準，而達到建立現代化國家的理想的目的。要達到這個目的，警察本身必須以身作則，確實做到「禮義廉恥」，一切生活行動都能做人民的表率，然後推己及人，才能夠教導感化社會上一般民衆，如此的警察才不愧為民衆的導師。主席說：「警察教民，不擇地而施，不擇人而施，不擇時而施」，這就是照示警察以如何做導師的一個標準的法則。

(3) 養度方面——要至誠與民衆親近

警察是親民之官，如果以官的架子來與民衆接觸，則民衆只有敬而遠之又何能談到親近呢？因此，警察的態度，必要和藹可愛，公以服人，私以服人，而這種和藹可親的態度，一定是出於

(C) 警察的養——警察的目的在促進社會公共福利，故除「管」教「民衆之外，對於有關國民生計之一切生產與建設事業，應互助並保護其發展，力求貫徹或協助其完成，更要切實負起探報的責任，以愛護民衆，養育民衆。如禮運大同篇所載「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實為警察養民的最高標準。若使不能做到這種程度，我們亦應為民衆負起養的責任，以完成探報的任務。

(D) 警察的衛——警察之衛乃指直接防止公共危害而言。因警察權之行使，以不干涉民事關係為原則，唯對於有影響及公共危害之排除，則屬應有職權。警察既負有保民衛民的重大責任，當然要有犧牲奮鬥之精神，除暴安良的決心，要為民衆除暴，就必須成仁取義，要為民衆安良，就必須冒險犯難，這樣才能使社會寧靜，人民安居。這樣才是警察對於民衆切實負了新的責任。

總之，警察執行職務，要處處以民衆利益為前提，並以切實負責為出發點。為民衆而管，為民衆而教，為民衆而養，為民衆而衛，凡是應該行使的職權，決不放棄，不應該行使的職權，亦不濫用。警察能夠這樣做，則民衆一定能誠心的來尊重警察的職權了。

內心的至誠；然後民衆才能敬愛。因此警察自身要把官的架子取消，警察局、所要把衙門的惡習剷除，務必以至誠的態度，對待民衆，然後於運用上，再加以恩威並濟，寬猛相施的方法去實施。王鑑五先生說：「理想的警察是要嚴正守法，和體制法」。

例如，在指揮交通的時候，遇有一輛高速度的小客車從對面很快的開來，就在這時候馬路中心有一個無知的老百姓，還在慢慢地走着，在這種緊張危險的狀況之下，便一面用最嚴厲的態度，喝止無知的老百姓走開；一面用手勢制止司機停車，等待老百姓走後，汽車才可以駛過。然後再用親切的態度，安慰老百姓，並告訴他以後走路要當心，以免危險。前者是導師的態度，後者是探員的心腸。我們警察如果都能够照着這種態度去對待民衆，還怕民衆不能諒解嗎？總要出以善意的同情，而發於內心的至誠，既不欺侮平民，亦不屈媚官吏，如此做去，則民衆自然視警察如家人兄弟，自能真誠的敬愛警察了。

其次，應有自己愛人的德性，因為警察是社會的導師，民衆的探員，所以一舉一動，都要循規蹈矩，奉公守法，作社會一般人的模範；並且具備仁民愛物的心腸，處處為民衆着想，時時為人民打算，設法減少其痛苦，增進其福利，這樣人民對警察，自然敬之若嚴師，愛之若慈母，移風易俗的重大使命也就容易達到了。

（六）民衆警察化之需要

警察民衆化，民衆警察化，這兩個原則是建國建警成功的大前提，誰也都曉得，這是一個強盛國家應有政治的組織；因為警察的對象是全體民衆，沒有民衆，警察便將失其作用，所以警察本身必須做到民衆，才能得到民衆的擁護和愛戴，更進一步，要做到民衆警察化還不够，我們應該，就是使各個國民都具備警察的精神和自治的能力，也就是希望人民自動的熱烈的來協助維持治安，間接加強社會的組織。

從這一個例子來看，就可以知道民衆警察化是多麼的需要。如日本的旅店主人，茶房，藝妓

，車夫，無不受過警方的特殊訓練，受警力的統制，以刺探外來旅客的行動，而其國民對於警察亦有深切的諒解，樂於為警察服務。主席曾經說過：「日本在國外的男人無不是間諜，日本在國外的女人莫不是娼妓」，這種警民合作的現象，應該值得我們的注意。

總裁有言：「現代國家咸以組織力競勝」，顯著的表現，是守法不苟，不管他是在劇場，會場，車站，碼頭，咖啡館，跳舞廳等，莫不熟

因素」，由此看來，民衆組織與訓練，實為今日當務之急。可是，民衆應該怎樣的組織，才能夠

適合我國今日戡亂建國的需要呢？為要達到這個目的，就必須先由民衆警察化做起。因為民衆警察化，至少有下列幾個的效果：

（1）增加國家潛在力量——一個國家的力量有

二：一為軍隊，一為警察。軍隊的任務在保護國家領土完整，警察的責任在維持社會治安之安寧。主席說：「軍隊據外，警察安內」，「軍警好像飛機的兩翼，二者缺一不可」。但是，我們要曉得，攘外必安內，民衆警察化以後，每一個國家不但要治人，而且也都是治於人，由於彼此間的監督和勸導，一切犯罪行為便可消弭於无形，社會因而得以安寧，國家便可傾其全力，從事建設工作了。

（2）融洽政府民衆感情——警察是國家的代表，而且也是最接近民衆的官吏，民衆對政府是否能够做到絕對的信賴，當視警察與民衆能否打成一片以為斷。假使警察能够以民衆利益為利害，民衆能以警察的目的為目的，則政府與民衆相依為命，一切官民間的隔閡便可煙消雲散了。

◎樹立國民守法精神——英國民衆警察化最

而入，魚貫而出。雖警察在場維持秩序，但是每個國民都遵守法；然而，我國國民太多不能守法，甚至以不守法為光榮。如果全國國民都具備有警察的精祌，受着警察的訓練，那麼他們都能够尊重國家法律的威嚴與做到人民守法的習慣，果能如此，則守法的精神便可從此就要養成了。

(七) 如何實現民衆警察化

我們既然知道警察與民衆關係之密切，那麼我們就應該利用接近民衆的機會，向民衆普遍宣傳，使他切實地做到民衆警察化的地步。至於如何實現民衆警察化？茲就所知，略述於下：

- (1) 實施警察教育——我們要想實施警察教育於大眾，必須先要喚起民衆對警察之認識與重視。要想達到改變民衆對警察的觀念，就要在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中去施行。學校教育方面，就在小學、中學課程中增設了警察學科，如安寧秩序方面，人力車自行車不得乘坐二個人，車馬行人要靠右走，交通方面，車馬夜行要燃燈，衛生方面，在使人民於年幼的時候，對警察就有正確的認識。但是，對於年事已長的成年，以及無法獲得教

育方面的社會群衆，則應施行社會教育。社會教育方面即是刊行通俗警察書報，如上海市警察局發行之紅綠燈三日刊報，本省之警風旬報，放映警察電影，如中電和警校合製之警魂歌，警衛前峰之電影片，都是使民衆對於警察有深刻的理解，而樂於協助警察業務之推行。

- (2) 組練義勇警察——警察除本身應負維持社會安寧秩序外，並負有組織民衆的責任。要達到保民安民的目的和夜不閉戶，道不拾遺的地步，必將民衆予以軍事化的訓練使成鐵的組織，而警察則為其核心，主席說：「教民要知教兵」，因為軍隊組織是受層層節制，民衆組織也應該是如此的。所謂「民衆軍事化」，並不一定要戴起軍帽，穿起軍服，才算軍事化，而軍事化，完全重在組織精神而不重在表面形式，如果能够切實做到警民合作，啟發民衆的智能，使之為國家服務。一旦國家有事，民衆也能夠執干戈而衛社稷，執行警察職務時，雖無警察領導，也必能遵守法紀，如此訓練民衆，組織民衆，是我們政治上的唯一急務，亦即戡亂建國的根本要義。

(八) 結論

要建立新時代的國家，必須建立新的社會，要建立新的社會，先要建立現代國家的新警察。要達到這個時代的使命，必須做到警察民衆化與民衆警察化，因為警察是民衆的保護，社會的導師，如果警察不能健全，我們的內政永遠不會走上軌道，反之，如果警察能樹立信譽，發揮力量，則其他種種工作都可順利推進，獲得事半功倍的效果。最後恭錄總裁的兩句話，以作警察對民衆的終身演訓，即：「教人治民貴能以身作則，重在人格感化」，誠能此道，則匪獨民衆的權利可以因之增進無窮，而富強康樂的新中國也可為其早日實現，願我國人速起而倡導之。

一年來臺灣警政之檢討及其改進

全省警官論文競賽乙等 劉金寬

本省警察在過去日治時代已經奠下良好的基礎，在組織上非常嚴密：除城市分區設置派出所，控制全市維持治安外，在每一個鄉村，而至山地，只要人跡所到的地方，都設有派出所或駐在所，形成警察網，佈範全島。至於工作方面，亦不待言，全島治安概由警察負責而無疑慮，餘如推行役政管制，物價協助，諸般行政，警察都負了很大的責任，而得到輝煌的效果，因此，當時警察的權力超乎一切，它的威信駕於一切公務人員之上，那時本省同胞稱警察為「警察大人」，「警察老爺」，實在不是沒有根據的。

日闊投降，臺灣重歸祖國懷抱，我們前來接收，直至現在，屈指已二年多了，這二年多的時間，雖說不短，也不見長，但是我們檢討一下，目前本省的警政，實在比前差得多了，這是什麼原因呢？組織不嚴？不，現在的組織和從前差沒好遠，人員不敷？不，現在的官警不少於從前，日本是帝國主義？統治臺灣是統治殖民地，法律又嚴，而我們是民主國家？？這也不是，那末，究竟是什麼原因呢？我們不妨平心靜氣地來檢討一下。

一、政令紛雜指揮不統——一件事，時而這樣命令，忽而那樣指示，弄得下面無所適從，或攬得頭腦不清，拿報表來說，主辦科發一種格式，統計主管單位又另一種模樣，分歧繁瑣，毫不統一。至於指揮方面，更其紛雜紊亂，行政科許可，督察處不准，甲督察員認為可以，乙督察員說要取締，各出心裁，互立主意，弄得基層人員無所適從，譬如取締攤販，巡官叫佐警如何如何取締，督察員又說怎樣怎樣，這邊不能放，那邊不可避，通統取締，致使巡官先前的承諾失效，不但巡官失去信譽，而攤販亦弄得莫明其妙！

二、工作不協調，無聯繫——這種毛病，影響工作效率很大。因其不協調，有權則互爭，有責則相推，結果有利者嫌多人辦理，沒利或要負責者無人過問，因其無聯繫，甲科辦過的事，乙科重新又來一個飭辦，或甲乙科同時飭辦同一件事務，弄得下層人員還要應付，那要應付，頭腦攏不清圓通者，只得放棄旁的事務不幹，專門應付；如遇忠實者，這事要做，那事要辦，天天忙不開交，只得拖壓，或嘆苦！譬如搜集情報就是一例，第二科主管保安，要情報，叫下面按時填報，督察處有稽查彈壓之責任，

為防範未然，也向下面要情報，其實，假如第二科和督察處有聯繫，何必多此一舉呢？

三、做事不澈底——這是我國官場大惡習，無論什麼一件事，計劃何其詳密，但是飭到下面去辦，就沒有恪恪凜凜地去做個澈底，大都馬馬虎虎虛應故事，認為上峰叫我們辦是不得已的事，何必斤斤細辨；在上的也只是五分鐘熱血，命令發了，百事亦了別無嚴密催促，隨時督導，因為我的責任是計劃發令，執行的工作是下層做的，至於計劃是否行得通，有無缺陷，亦多置之不聞，這樣怎麼能做出圓滿的事呢？

四、文書太繁雜——我國政治素稱「公文政治」，不管事情大小，非公文不行，甚至不問事實，只看公文，公文說得好，政治就算辦得「好」。從前一般所謂「老辦事」，就是以做公文為能事的「老手」，他們不做實在事，專辦虛構的「文章」，一件事辦的一塌糊塗或竟完全沒有辦，他報的有形有影，煞是堂皇美觀；昏庸的上峰，有時竟來一個「傳令嘉獎」，豈不可笑！近年來，雖然各有識者大倡簡化公文，口號唱久了，但實際上還沒有做到「簡」的地步，許多公務員還是一等因奉此一照樣辦理。公文政治搬到臺灣最傷腦筋，本省同胞大都讀日本書。不懂漢文，難深的「官樣文章」在內地普通人尚不容易明瞭，叫他們如何能了解呢！尤其本省籍的佐警，最初看我們的公文恐比看外國文還要難，又加之聲聲面來，滿堆「文章」，真叫他們頭痛，看公文已感到頭痛，何能談得上做事呢？

五、本省籍員警國文程度太低——本省籍的員警大都沒有念過漢文，看漢書看不懂，看公文更難，不了解公文意旨，不做錯了算吧，還談得上效率？

造成這些缺陷的原因自然很多，有的是情境特殊，有的是內地帶來的，但主要原因還是技術上的問題，而不是組織上的大缺陷。

檢討過去，策勵將來，既有了這麼多的缺陷，我們自然要趕速想法來補救和改進，管見所及，似應從下述幾方面着力。

一、劃清權責，分層負責——權責不清的弊病，上面已經說過，不再贅述。現在只從正面來說，權責清楚，則各有所司，各有其責，不得爭議，所以我們警察機關，如各縣市警察局，應以組織規程為大綱，釐訂細則，

臺灣警察

— 11 —

一、至於分層負責，却是一種辦事的好辦法。因為權責清楚，各有所司，自應各負其責，無可亦不能推卸。這樣人各有責，對其事務自然要辦的妥貼清楚。不能壓也不能拖，各人的聰明才力可以儘量表現，並由此可以評定其優劣，對工作上固然可以增進效率，在管理監督方面也方便不少了。

二、協同步調，統一指揮！各個機關，因其性質的不同，其內部組織各有不同。但就整個機關來說，它是統一的「有機體」，好像是一個個人，手足和內部的各組織有如機關裏的各科處室，假若是個健全的人，他的步調是一致的，指揮是統一的，腦子叫手動手就動，要是行足就行，感官感到什麼動靜，腦就發佈命令叫某一部位作適當的措施。機關也是一樣，在一個主旨之下，一個意旨，一個步調，叫第一科辦一項工作，第一科就如期辦好，這樣這個機關是很健全的否則指揮不靈，步調相反，各有天地，那事情就會一團糟！

有人把機關比作戰鬥部隊，要發揮機關的優良效率，就同戰鬥部隊一樣，必須協同一致，統一指揮，白部長說：「一種戰鬥的機構，如果要牠發揮戰鬥的機能，則所有參加戰鬥的各種手段，必須有組織的統一起來，使牠們有機的成為一個個體」。就是說要成為一個「有機體」，要協同一致的統一起來。二次大戰時德國的部隊是名聞於世的，牠的部隊，不但編制有機化，訓練教育也是「有機化」，所以作戰的時候，都能協同一致，發揮偉大的效率，造成輝煌的戰果。當美國準備反攻時，在太平洋把各種艦隊編成混合艦隊，就是組織「有機」化，作戰時又發揮了「有機」的力量，所以無往不勝。節節勝利，我們警察機關本來帶有軍事的性質，在組織上固然要「有機」化，對工作上更要「有機」地協同一致，齊一步調，才能發揮偉大的效率。

要如何方能協同一致發揮偉大的效能呢，除主管要指揮適當，鴻御有方外，還要各單位取得密切聯繫，在警察局來說，負責內外勤務員警風紀督察的督察處室就負了很大的使命，一方面牠要經常嚴密地督導一切勤務，一下得以聯繫，工作自然有效果。在過去，督察人員只做做表面工作，名為查勤，事實等於旅行，走馬看花，簽簽到，不但沒有指導部下，而且不加監督，尤其各科辦業務，簡直從未過問，至於建議更是鳳毛麟角了。要矯正這種弊病，我認為也要劃分權責，就所屬各派出所適當劃分為數區，可名「督導區」，分別指定督察員負責督導，或指派巡官駐在重要

派出所負責監督指導，同時各派出所設置收文登記簿（格式應副於警局），工作登記簿等，各督導人員應按日或按期（如二日或三日一期）檢查，一面予以指導。一面嚴加監督，如果不能如期達標或有何困難，應即向總局報告或建議，以使分別獎懲或改進。

三、簡化文書：在本省情形特殊、臺籍員警漢文程度很低，簡化文書實在刻不容緩，對於工作關係不小。其簡化原則約如下述：

(一) 儘量排除以往機構方面之精神，人力，物力，人才，時間等無謂浪費，務求手續經濟化，單純化，合理化，除機密急要等文件須呈主官批判外，其他普通例行等文件，則收文後可即送各主管科室核辦，以免礙轉費時。

(二) 儘量排除以往手續方面之冗長，散漫，推諉，濡滯，敷衍，矛盾等繁亂情形，務求處理簡單化，明確化，迅速化。

(三) 儘量排除以往辦稿之陳腔濫調，模棱兩可等文書術語，務求表意責任化，肯定化，表格化，除頒佈法令，重要案件及非專案辦理不可者外，概以「日日命令」辦理，規定每週彙發二次或三次，文字力求簡白明瞭。對直屬上級，僅須簡便答復事項。用「來文簡便答復表」，派出所呈復可用「交辦事項簡答表」。至於其他例行等文件均可擬定表格，如「呈事單」，「解案單」，「破案報告表」等，隨時取用，簡單明瞭，省時劃一，又警察電話應儘量利用，凡緊急報告，請求協辦人犯，催辦公事等均可用電話，並記載電話登記簿，以備遺忘並明責任，（參閱前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臺灣一年來之文書改革，及陳國琛著：文書之簡化及管理。）

(四) 加強補充教育——目前臺灣警政推行不大順利，原因固多，而下層執行人員不够健全，實在是一個很大的因素。本省籍佐警因漢文程度低，對本國法令又不甚明瞭，公文也不大了解，致執行工作上大受影響，故對補充教育必須加強才行。除警訓所分期調訓佐警以外，在各縣市警察局所，更要斟酌實際情形施以補充教育，補充教育要求有效，不可祇重形式，馬虎了事。機會教育實是一種優良有效的辦法，各督導區督察員或駐在巡官，應負責各管區的佐警補充教育，每有新的法令或規章宣及時就派出所內加以講解，分析，並隨時找住機會應用於實際，工作不忘教育，上面有命令飭辦時，馬上就向他們解釋指導，這樣他們的工作自然容易進行，做事順利，而不致茫然不知了。

以上就實際工作上立論，並無高深見地，我想本省警政如能向這幾方面努力，恐怕有點裨益吧。

記本省「省警民協會」成立

資料室

全省警民向警察民衆化民衆警察化之途邁進

當場推選陳啓清爲理事長顏欽賢爲常務監事

【本社訊】省警民協會成立大會於六月七日上午十時在中山堂舉行，出席會員代表五十九人，他們都是來自各地的省參議員，各縣市參議會議長國大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工商界領袖等社會領導人物，省警務處長王民寧，副處長劉戈青，陸遂初及警務處各單位主管人員，也都是該會

的會員，是日均親自出席參加，到會來賓有省黨部丘主任委員代表吳成鵬，省警備司令部政工處長梁載榮等，大會由黃純青主席，領導行禮如儀，並略致詞後，繼由警務處王處長致詞及警務處第二科科長潘揚海報告。該會籌備經過，接着由來賓省黨部丘主任委員代表吳成鵬，省警備司令部政工處長梁載榮相繼致詞，語多駿妙，至十一時半攝影完畢，共進簡單的新生活餐，餐後

小憩，各代表利用休息時間對該會今後業務的推進，互相交換意見，下午一時半繼續開會，審查該會章程草案，業務計劃及收支概算，經過一番熱烈討

論後，旋即修正通過，續推選黃純青、林爲恭、鄒品聰、楊天賦、王民寧、劉戈青、潘揚海、林士賢、殷占魁、陳反、陳啓清、陳天順、陳清汾、葉仲、吳鴻森、李友三、張清港等二十五人爲理事，劉培、丁瑞彬、施安、松壽、南志信、吳永發、李厚慶、劉潤才、謝娥、黃國書、黃及時、羅萬江再地、李志偉、陳增全、湯炯吾、劉明朝、劉阿祿等九人爲候補理事，顏欽賢、劉明、何顥、洪火煉、林提壯、呂阿昌、周覺生、李占春、李清波等九人爲監事，林慎、朱典、陳慶華、林梧村、蘇錦全等五人爲候補監事，又互推王民寧、陳啓清、陳反、黃純青、陳清汾、李厚慶、殷占魁等七人爲常務理事，顏欽賢爲常務監事，陳啓清爲理事長，吳永發爲總幹事，潘揚海爲副總幹事，旋舉行理監事聯席會議，並決定會址設於杭州北路二

十號內，其餘如聘請名譽理事長，顧問，指導員及職員薪津等事宜，均交由常務理事會辦理，至四時許散會，是日警民攜手合作情況熱烈，實錄無誤，本省未來建設之光輝，茲錄主席及來賓等之致詞如下：

主席黃純青先生致詞

今天省警民協會在此舉行成立典禮，荷蒙各位光臨深深感謝，警民協會的性質，是屬人民團體，警民協會的宗旨，是在促進警民的合作，確保本省治安，自籌備以來，各地人士踴躍參加，至為可喜。

回顧日治時代，日本憲法是不在臺灣施行的，臺灣總督根據法律六十三號發佈律令，以代法律，而臺灣的司法權臺灣總督可以任意干涉，由此可知臺灣總督兼有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所謂三權鼎立，均握於臺灣總督一人之手，非常專制。

最可惡的是付與警察無限職權使之壓迫民衆，以達到經濟掠取殖民地的政策，例如擁護製糖資本家，強迫農民植蔗爲造陰謀事件，陷害無辜良民，屈打成招臺灣淪陷五十多年死於警察手中的不計其數。

故在日治時代雖然也有警民協會的設立然其內容完全是助長警察爲非作歹的勢力，並非真正爲民衆謀福利的。

臺灣現在已歸回祖國了，六百五十萬省民得到自由解放而與我們自己的警察共同組織警民協會，它的意義自然和日治時代的警民協會大不相同，我們現在的警民協會的宗旨，是在使全省警察與民衆合作，所謂警民合作就是警民民衆化，民衆警民化，融合全省警民力量，確保本省治安。

前月省參議會組織內地考察團，本人曾參加，觀感所及，本省治安確比內地良好。

總之，自「二二八」以後，本省治安日好一日，但我們不可以此為滿足，願自今後順應民主潮流，發揚警民合作精神，革除積弊澄清吏治，以期達成警民協會的目的，來完成建設三民主義新臺灣的使命。〔完〕

警務處王處長致詞

今天是臺灣省警民協會成立的日子，各位代表在百忙之中賜臨參加，足見對本會愛護的熱忱和認識的透徹，本人忝任警務處長，主持全省警政，負責全省治安，逢此盛會，實覺無限興奮和欣慰，本省各縣市警民協會都已成立，但是省警民協會因籌備的關係，延遲到今天才告成立，過去擔任籌備的幾位同志不辭辛勞，尤其本人深為感佩。

我們知道，警察是維持社會治安的最重要而且最有效的力量，因為警察對社會上一切人為的危害，不特可以消除之於既發，抑且可以防範之於未然，如果警察辦理不完善，社會治安馬上就會發生問題，社會治安發生了問題，不特社會上各項建設無從着手，建國工作亦將無由進行，現在況值政府開始實施憲政的第一年，同時又當戡亂進行的時期，警察責任尤其重要，因為不但要做民主的衛士，法治的先鋒，努力執行推進憲政的工作，對於共匪目前的擴大叛亂，國內各地如東北，華北，華中等省到處無不在大兵清剿之中，兵燹之加，秩序混亂自不待言，本省幸處東南後方，凡於地方治安之維持，宵小奸宄的清除，潛伏共匪的搗發，都是警察無可旁貸的職責，以期長保後方安定的局面，魏主席蒞臺主政之始即諭明「從安定中求繁榮」之治臺方針，所以對於安定地方的警察向極重視，以臺灣光復未久，建設多端，人力，財力，諸所未逮，故不得不有希望於社會上各界人士的協力與合作，且要與警察打成一片，各使做到「人民警察化」底崇高目標。

南京警察總署唐署長對於警察與人民之間曾經舉出兩個原則，其一是「警察要瞭解社會」，其二是「社會要瞭解警察」因為警察執行任務必須對於社會上各種人物事態瞭如指掌，知已知彼然後才能將事辦好，不生阻礙，同時警察工作要想辦得盡善盡美必須得到社會上廣大的協助，但要使人助警察，則必須先使人人對於警察充分瞭解，充分信賴，所以警察與人民是不可分開的。總統蔣公云：警察是社會的導師，人民的褓姆，可

見警察底工作對象，完全是為着人民，警察如果離開了人民，那麼，警察便失去了他底工作的價值和存在的意義，所以警察必須深入民間，祛除隔膜，探求民隱以人民的好惡作為工作上改進的準則，使警察和人民的關係變成一片，達到「警察人民化」的地步，那麼，警察工作的意義才算完成。今天本會的成立，就是負起了促使「人民警察化」和「警察人民化」實現的重責，此後將使警民化成一家，警民協會作為彼此間溝通的橋樑，對本省今後治安必可多了一重有力的保障，各位代表都是社會的領導人物，想能於展其宏圖碩劃為本會擬定良好的規範之餘，並能以身作則完成本會之使命，最後謹祝本會前途光榮諸位健康。〔完〕

警務處第一科科長潘揚海報告籌備經過

警民協會是警察與人民互助合作的橋樑，亦為建設本省警政奠定全省安寧秩序的一種不可缺少的組織，自去年九月由警務處訂頒「臺灣省各縣市警民協會章程準則」，「臺灣省各縣市警民協會各區分會章程準則」及「臺灣省各縣警民協會及所屬各區分會組織應行注意事項」等法規後，各縣市警民協會暨各區分會遂即遵照先後成立，並依據章程內所訂的宗旨及任務，積極推進各項工作，如修理消防器械，協助辦理警察文化福利事業，組織冬防巡邏隊等，備承各界人士一致協力支持，為時雖短，竟能獲得良好成績，省參議會各位參議員及社會人士，有鑑及此為謀適應本省實際環境需要，特促請警務處從速組編省警民協會，以完成全省警民互助合作的最後一環，俾省級各界人士獲得協助有關全省性的警政建設的機會，警務處為尊重民意，順應輿情乃於元月十九日簽請主席邀請省參議員黃純青、劉明朝、殷占魁，社會團體陳啓清、陳反、林提灶、李厚慶，吳永發，警務處王民寧、馬兆榮、何顯等十一人為本會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另聘請警務處股長梁潤鍊為本會秘書着手籌備組織本會，同時擬訂本會章程準則送請法制室審查，以完成法律上的手續，同月廿六日在警務處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推定警務處長為主任委員，決定籌備期內，所有籌備工作，交由警務處第二科依照籌備會所辦決負責辦理，同時修正章程草案，並依章程內所規定，開始徵求本會會員，截至現在為止計參加本會共有五十二個

臺灣警察

重位一千九百二十三位會員，至三月一日復召開第二次籌備會議，依照本會組織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代理事會先行議定本會本年度業務計劃及收支概算，並決定本會會員代表推選辦法，計經籌備會商請選出候命自代表有八十六人又至三月十二日再開第三次籌備會議，商定本會成立時之各項事務，至此各項工作均已籌備就緒，因大部份籌備委員，因公均往內地，故本會延至今日始克成立，又本會現已奉省府卅七年五月廿二日電准備者，在籌備期內，經商得警務處同意，接收前警察招待所為本會會址並改為警民招待所，該所原警察協會所設置各項傢俱，亦由籌備會暫向警務處借用，款先行承頂，並且所內各種損壞，傢俱，房舍，加以修葺今後本會即在該所辦公，並兼招待本會會員。

本會籌備經過，大略如是，回顧籌備期內時間匆促，辦事人員有限，各方面不虞之處，在所難免，尚望各位代表多多原諒，又自今天起，籌備會便告結束，關於今後會務的推進，希望理監事暨各位代表共同的努力。

省黨部代表吳成鵬先生致詞

省黨部丘主任委員因為赴南京參別行憲後監察院首次集會所以由本人代表出席，本人得參加今天這個盛典覺得非常榮幸。

我們設使稍為一回想：也許在五分鐘以內我們馬上可以想到一句很普遍很熟悉的口號：這句口號是什麼呢？就是大家都知道的「良民為良兵之基礎，良兵為良民之模範」今天這個會是我們臺灣省的民和警來組成的，誰也知道，警察脫下警察服裝就是老百姓，老百姓穿上警察服裝即是警察，因為黨是人民和政府中間的一條橋樑；本人站在黨部的立場，尤其今天是代表丘主任委員來出席，想要替丘主委贈送貴會一件禮物就是「良民為良警之基礎，良警為良民之模範。」

自抗戰以來「軍民合作」這句話，不但草地的老婆曉得就是幼稚園內的小寶寶也曉得，設使我們要建設新的臺灣要在「安定中求繁榮」必須要

「警民合作」因為軍民合作所以「攘外」，警民合作即可以「安內」。

過去軍民合作的中間，有建立許多推行之機構，如軍民合作指導處軍民合作站軍民聯歡社等，業務方面，有創辦軍民旬刊，軍民俱樂部，舉行

軍民聯歡大會等，現行我們臺灣省警民協會可云相當於軍民合作指導處，本人希望在不久的將來，我們臺灣省每一個縣市都有「警民聯歡社」或「警民俱樂部」的設立，而由該社或部定期主辦「警民聯歡大會」在大會節日裡，務求靈活精采，使民與警情感融洽，以達到「警民打成一片」之目的。

其次記得本人在廈門主持國務的時候，曾參加陸調司令部新聞處（即現在政工處）會議，該會由孫兼司令官立人將軍主持，即討論有關軍民合作的事宜，其中有一個中心工作，就是舉辦「民警軍軍愛民宣傳週」由今年的元旦日起施行，當元旦那天，特在司令部團拜，並招待民衆參觀閱兵禮，鳳山東國民學校童子軍亦同時參加檢閱，增加許多軍民合作中的精采，那天的團拜和軍民聯歡大會合併舉辦，會後由軍方招待民衆代表夫妻，並由新聞處的電影戲院青年軍的話劇隊分別公開表演，參議會獻舞，和山地同胞的舞蹈，用以招待軍隊，確實是軍民熔成一爐。

今天臺灣省警民協會成立本人除代表丘主委贈送「良民為良警之基礎，良警為良民之模範」這件禮物外更貢獻上兩這一段記錄給諸位作參考，因為在座諸位先生，分別自臺灣的每一個角落集中來此希望回去以後，也來舉辦一個「民敬警愛民宣傳週」用以奠定警民合作的基石相信在「警民打成一片」的工作上必定有很大的幫忙的。

省警備司令部政工處梁處長致詞

最後謹代表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恭祝貴會前途無量並祝各位健康。

所謂今天本人能够參加省警民協會成立大會，覺得非常榮幸我現在要向各位報告「點簡單的意見，剛才我聽見各位所報告關於警察與社會問題都說得很好，我亦認為要社會繁榮必先求社會的安定，所以要社會能够安定必先警察的力量能充分地發揮，今天的社會上警察無疑地已經佔着一個很重大的地位了。」

我們知道警察為着維護社會安寧秩序防止一切公共危害的發生在客觀的條件下，警察本身自然是迫切需要人民的協助的，人民方面更需要警察來保障大眾的合法生活這一次警民協會的組織顯然是一種具體合作的表現

• 我想今後本省的治安必能跟着這個組織日臻完善。

• 末了敬祝各位健康。

龍黃珠被刺案錄

全部破獲經過

三千元送了兩條命 貧賤夫妻百事哀

澹寧

【資料室臺南訊】本市西區中正路電影里六巷

五號龍黃珠被刺慘死一案發生後，靜謐之古城為之騷動。本市警察當局尤為重視，市警局第五（刑事科長李大立並以最大決心，發動全科員警，夙夜從公，務期破案，終於本（六）月六日下午四時，被該科根據案情判斷，運用邏輯方法，獲得新的發現，從而推定案情之始末，最後利用犯罪心理以科學的審訊心理術，疲勞犯者之身心，澈發其良知，歷舉反證，兇手終因事實俱在，不得不自供始末，一件無頭公案，乃告破獲。茲經記者詳細查訪獲得破案經過詳情，茲記述如次，以饗讀者：

現場的環境

為便利讀者明瞭計，謹先將現場環境略述大概。現場為一日式平房一排五間，坐西向東，而院外大門，正對赤崁戲院經理住宅後門，其五間房之分配，為廚房，進出房，工作室，臥室，鍾表室（原名鳳凰）之臥室，外附一條鐵梯為鍾表室堆置雜物及大小便處所。

現場之查勘

當被等開始進入現場，即發現一血枕斜置於進出室與工作室之木板上。而工作室東向窗下置有鐵製針車一臺，上有小錐一把，萬金油一盒，除將可疑之萬金油、紅炳、小錐、染血之白紙及物證收外，李科長並攜小組長兼旺丁偵訊死者之十

上置剪刀一把及改製未完成之舊白短褲一條，地板西南角僅有破草席一張，死者之六歲小孩熟睡其上，身旁有血腳印四個餘無他物。死者黃珠仰臥於其臥室西側之草席上，頭部右側及脚部附近地板上鮮血淋漓，流出之血，約達五千瓦，口角粘有痰沫及吐出之殘飯，身着紅格布背心黑條子短褲，赤足短髮，無蓄鬍，足向東北伸直（附圖1）。該室西南為日式壁櫈置凌亂舊衣，內有洗淨留有血跡之白襪衣一件，左邊抽屜已開，屍體東面窗有血跡。鍾表室（鳳凰）之臥室所有陳列之衣物，毫無所動，至於進出室左側之一間為廚房，門向進出室，其玻璃堵下木板，聯接正門，裡面木板等處，均有少許零散血點，而廚房門戶緊閉，一切炊事用具均無其他痕跡，刑事鑑識人員當即展開工作，開始稽留現場，探尋遺漏，莫衷一是，市警局刑事科組長田慶榮兼旺丁郭財寶等適亦巡邏至此，聞訊後立即開始封鎖現場並電告刑事科長李大立，不十分鐘李科長率領搜查鑑識兩股刑事人員蒞臨現場，一面飭搜查人員分別偵訊最近現場之觀眾，觀察痕跡各該人等之神色態度與所見，期能查揭嫌疑並藉以一一恢復已被破壞之現場原有狀態，一面派人通知檢察官法醫及有關人員後，即率鑑識人員開始查勘現場。

當被等開始進入現場，即發現一血枕斜置於進出室與工作室之木板上。而工作室東向窗下置有鐵製針車一臺，上有小錐一把，萬金油一盒，除將可疑之萬金油、紅炳、小錐、染血之白紙及物證收外，李科長並攜小組長兼旺丁偵訊死者之十

一把收入針車之抽屜內，時為小組長兼旺丁審視，當即質問其為何要收起？應答「恐係證物」，葉復追問何物為證物，鑑識員答「否認」。至此刑事人員手遺留物品復無發現，惟於刑事人員發現死者傷處有油光，似曾於受創後抹過油藥藥品而鑑識取在混亂中曾將針車上之萬金油一盒，及紅炳小錐

一把收入針車之抽屜內，時為小組長兼旺丁審視，當即質問其為何要收起？應答「恐係證物」，葉復追問何物為證物，鑑識員答「否認」。至此刑事人員

戲長女施雅子，據供於熟睡中為其母叫醒，即其「叫你爸爸回來」後，起身一看見母身有血，他無別人，當即跑步通知其母黃阿珠，時黃正在赤嵌戲院機器房內放映電影，聞訊後即放下工作，跑回家來，再詢其睡前及睡覺中有無他人來訪及平時來往人等，雅子均答曰「無」。

家庭狀況

黃阿珠現年廿八歲，性溫淑，業縫工，七年前在某裁縫店學習針車縫紉時識得讀書憑媒結婚，婚後生活雖苦，但阿珠能克苦勤儉持家，平時做工（縫紉）常至深夜二、三時，寡居際，少言笑，國里有賢聲，死時身懷九月孕。

張讀祿，現年三十六歲，業電影放映師，初娶某氏，生一女（即雅子）因肺病逝世。後識黃阿珠，賢其德因而續弦，婚後生二女，一名喜久子，方六歲，一名笑紅，僅四齡平常夫妻感情素篤，鄰里從未聞有互吵，因稱羨焉。

張家右（即赤崁戲院經理之第三妾）蔡金輝（鳳凰），左隣蔡大送陳心貴夫婦，皆赤崁戲院之同事，房屋四週以木板隔院，環境尚不太複雜。

屍體檢驗

地院檢察官徐啓謨法醫王百焜及市警局第三科長陳玉生等於現場查勘後，均陸續到達，於是

由法醫王百焜開始驗屍，據驗：



附圖 1

圓形淺小裂口，創口已被血液所塞。

二、前頸左方甲狀腺外側有直徑○・五公分之圓形創口一處，以銀針內探，深四公分，經將創口剖開檢驗，創管均係圓筒形，其形狀表面大，入深漸細小，而甲狀腺上方之上喉頭動脈亦受傷穿破，食道（食管）側面，亦被穿破。

三、胸部無異狀。

四、左手拇指部有生前壓下溢血，手掌側之拇指部，有皮下瘀痕三小處，而將拇指屈曲，再加檢視，則三小處瘀痕實為一條撕裂創痕。

五、右手拇指部有生前之皮下浸白斑。

六、腹部腫大如匏，子宮底上並至臍上四橫指部，由臍而下至陰阜有一條妊娠線，懷孕九個月將到臨盆之期。

七、陰部無異狀，腔內亦無可證有性交之跡。

八、兩脚除染有血跡外，並無任何傷痕。

驗屍後認黃珠之慘狀為（附圖 2）

驗判斷

一、依據現場跡象及驗屍判斷，本案決非自殺案。

二、本案發生時，死者正在工作室改製一舊短褲尚未完成，而致死之兇器可為利錐，死者被刺後，三點鐘小孩竟未被驚醒，且錐之為物小且短，相距不近，決不能一錐致命，因暫斷兇手與死者定為非常熟練之人。

三、死者左手有一條廢袋創痕，是證生前曾經奪械未遂而被刺。

四、死者下頷傷處有潤滑油痕，其在受創後尚能喚醒其正在熟睡之長女，則後其神智所感，必以為不甚嚴重，嗣因利錐刺破動脈，致流血過多而死。

五、鍼灸蔡金輝及死者房內所有衣物，並無遺失，亦無翻動異狀，足證並非普通謀財害命案。



附圖 2

六、現場既無特殊違痕，死者平素復溫順端正，當被刺後，其夫正在戲院工作，迨獲訊趕回，死者已奄奄一息，本案如此撲朔迷離，誠為一無頭公案，大有使刑事人員無從捉摸之概！

現場偵訊

驗屍後李科長會同徐檢察官，書記官就現場聯合偵訊死夫鄭讀祿連姜葉金輝與左隸陳心桂其各別供詞略如左：

鄭供：「廿六日晚十時廿分左右『當衆』正在戲院機器房裏工作時，雅子（即其前妻遺女）跑來告我：『阿珠身上有血叫你回去』時，我以為阿珠待產，遂急促跑回在下樓梯時，復遇鳳凰，亦云「阿珠有血」。抵家後見阿珠側臥地上，頸部附近流血頗多，我以為他是自殺，翻過身來又找不到兇器，當時我非常慌亂，即將三女笑紅移至工作室，血枕挪開。阿珠平時並無他人或情人，不知為何而死！」追詢其本日下午阿珠之行動時，彼供：「今日下午五時我因需錢請她赴伊母處

借貸一千元，約七時許返家以後，她就在家做褲子（矮桌所置未成之褲），至如何被刺我回家後她就斷氣了，我也無法知道。」

鍾妻供：「我於延平戲院散戲後，女友鄭霞

如要我送她去看臺灣戲，我送她至戲院找好坐位，略陪後，即回家拿手巾預備洗澡，忽聞阿珠呻吟一聲，在窗口一看見她身上有血，我以為她要生產，即赴赤城戲院告知其夫鄭讀祿」。

訊至此，檢察官乃外出稍事休息於房屋四週

詳事觀察，忽發現鍾妻臥室右側臨街之門有新破壞痕，乃即邀李科長研究查勘，共認鍾妻有重大嫌疑，遂細詰其離延平戲院前後之時間，結果所供大不相符，而葉金輝在來作鍾妻前，曾操侍應生涯，且行為浪漫，因之嫌疑愈顯重大。

陳供：「晚十時廿分左右雅子來院云，其母身上有血，我以為阿珠待產，乃隨鄭讀祿回家一看，才知是被刺，平日阿珠很好，並無仇人及愛珠待產，遂急促跑回在下樓梯時，復遇鳳凰，亦昧行為，在雅子來院前，鄭讀祿並未離院。」

案情推論

根據現場查勘屍體檢驗及現場偵訊之結果，李科長與徐檢察官及刑事人員對案情之推論有如下數點：

1 因鑑定小門新破，及葉金輝過去行為，致認為葉金輝可能因與人通姦而為死者撞破，長懼迴避狀態因激增其嫌疑。當時李科長於該科第二組連絡處召集全科檢警檢討本案，由檢本股長李哲夫，第二組長田耀榮，李副長葉昌丁，郭

2 傳聞死者與鄭結婚前曾與一人訂婚，此人後被召往海外，近方返省，可能因懷孕，即赴赤城戲院告知其夫鄭讀祿」。

3 某熟人擬偷葉金輝財物而為死者發覺，恐其洩漏與名譽，關因下此毒手。

4 死者與其夫因生活艱困，起口角，可能因一時之氣憤而失手誤殺。

運用邏輯

李科長為審慎工作，肯定犯罪，乃根據案情之推論，將刑事分組從事專責稽查經廿七、八兩日偵查之結果，否定了案情推論之第二項，因反證之不符，復加重了第一項的嫌疑，至三十日上午十時，李科長依據審訊心理及案情推論，又否定了前列之第三項，並減輕了第一項，而增加了第四項的嫌疑。

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李科長有摯友郭伯儒君自臺北市來訪，談及本案偵查經過，李科長當即邀其共赴現場，並請其操作翻譯與鄭讀祿面談，於對答中發現鄭讀祿眼神游移，時露兇光，並呈長懼迴避狀態因激增其嫌疑。當時李科長於該科第二組連絡處召集全科檢警檢討本案，由檢本股長李哲夫，第二組長田耀榮，李副長葉昌丁，郭

財寶，呂新編及科員彭世銘，辦事員陳炳麟，第一組長邱條治等，報告各該人員偵查所得，歷舉反證經李科長分析綜合，推定案情始末，認係龔讚祿失手誤刺其妻無疑，因下令即刻逮捕兇手龔讚祿。

心理審訊

龔讚祿被逮捕後，大呼冤枉，雖經田、葉、郭等歷舉反證，而仍矢口否認，審訊兩日，毫無結果，李科長為求審慎工作計，特令第二組全體刑事檢察審訊，俾疲勞其身心，並令田、葉、郭呂等小組長以夫妻間感情激發其良知，經三晝夜鑑責之下，神經質地大呼「你不要來，我招了。」

全案大白

為崇實計，應將龔讚祿在六月六日下午四時所供之自白書全文如下：

『我妻死亡一案，到今日不敢實言之理由，為辦事未完畢，及女兒上課的關係，故延至今日，茲將當時的情形自白，希望體念我的心境。第

二場放映電影未完，約下午九時三十分，因需要金錢，回家對我妻要求把借來的錢拿給我，我妻說：「借不到」我說：「你來拿鎖匙的時候，我有看見你的手裡拿着用手中包的東西，那不是錢嗎？」妻答：「是的」。我現在要用，拿來給我」妻

答：「欠你的債欠不了」。我說：「我每次借錢皆有還，亦皆由我還」。妻答：「苦的有，甜的

無，配你不如死，死了較暢快」。我答：「你要死，就死好了」。

那時候我妻由裁縫桌上拿起一枝紅柄錐子道：「實在嗎？」當時我看她拿起錐子來，趕上前去，將她的手握住，但她不願放手，所以我用双手扒她姆指，但扒不開，即將她兩手扒起來碰針車板上，使其放開，亦不能放開，故兩人的手扒來扒去，不料她的下頸受一傷，那時候我吃一驚，走到箱抽斗內拿出萬金油給她抹傷口，當時她將我手打開說：「不要這樣」，

「這樣亦沒用」。她將錐子強拿在手中，我見勢不佳，馬上將萬金油放在床上趕緊將她的手握住，正在搶來搶去之間，她腳踏的軟木板跌倒了，我也跌倒兩人將手放開，那時候我見她所拿的錐子有傷着頸部的樣子，但不見有流血，因為放映時間已到，所以我趕赴機器房，經過十餘分鐘，我夜始告破獲，希望市民今後能一本正義，提供資料以共維治安云。

「叫什麼？」她答：「阿珠這鬼」。我一時吃驚，穿着上衣趕回去看她，但阿珠已經絕命，一時悲慟欲絕，想到爲了三千元，弄到這樣，真的對良心不過，一時驟蔽，惹動社會耳目，實對不住，望祈寬諒』。

本案檢討

本案爲本市自市警局成立第五科以來最難奇曲折之唯一命案，得能迅速而審慎破獲，實爲現代刑事警察精神之最優良表現，記者特走訪李科長大立，承告本案之破獲，完全得力於本科全體同仁對工作之努力及局長週密之指導，並對各界之熱忱關心表示感謝，惟謂市民對現場（即出事地點之原有狀態）保持之認識不够，致每一案件發生，刑事工作人員常多不必要之曲折，希望能因本案喚起市民對現場保持之注意。

除上述原因外，李氏認爲尚有一『明哲保身』之傳統觀念從中作梗，本案之近隣及有關人等，非但對本案成效金人之誠口，甚至龔讚祿在第二場開映後離開工作處所達十分鐘之關鍵均予否認，而使刑事工作人員事倍功半，辛勤搜查達十晝夜始告破獲，希望市民今後能一本正義，提供資料以共維治安云。

對警察智力測驗應有之認識

吳光釗

一、總述

理想的現代警政人員，應為人民的導師，社會的保媒，擔負著推行政令，維持秩序，保護人民，預防犯罪，以及教導民衆，改造社會等使命，責任鉅重，任務艱繁，因而警政工作必須確具理想之效率，乃能直接促進人民的幸福，社會的秩序，以及國運的昌隆。

警政工作之能否確具效率，常為其人員，機構，組織，訓練，設備等因素所控制，而人員一項尤為重要，因為僅有健全的組織及機構，而無優秀的工作人員予以合理上之運用，自不能直接提高工作的效能，訓練雖能改善人員之素質，但仍須受訓練者具有受訓的可能性，(Potentiaility)及充分的學習能力，(Capacity)訓練工作方有實施可能，方能事半功倍地順利進行。至於一切設備，更祇是輔助警察達成其任務之工具，尤須工作者善能應用其自身之優良才能，靈活運用，宏收實效。所以要改善警政工作，必須基本地改善人的因素，必須擔任警政工作者盡為優秀配適的人員，而後再施以完善的訓練，配以近代的裝備，更復編組於適當的組織，選用於周密的機構，警政工作之效率方能切實提高。

茲就積極建警之期，我們需要大量優秀人員參加此種艱巨繁重之工作。唯此項優秀人才之發現及訓練，事實上已不容吾人去迂緩的長期觀察，以及自然的爭競磨鍊。由於時機之迫切，更顯急不濟急，因之唯有應用確具診斷功用各種優良之科學測驗方法，才能於短時期內發現大量優秀的人員，而後予以充分訓練擢升擔任高級工作，以使警政工作獲得適當的領導，和積極的進展。

二、警察智力測驗之創始

「警察智力測驗室」，採用現代科學技術，編製官警心理測驗，編成之後，並即令頒各地實施，期能正確甄選優良配適之人員，切實提高警政工作之效率，此項業務之創辦，實為吾國警政科學化之具體表現，而吾國警察心理測驗工作亦由是正式開展。

民國卅五年，警察總署組織成立，對於各項警察科學研究，仍不遺餘力推進，警察心理測驗工作，遂亦益趨發展。

三十五年八月，內政部警政司擴組為警察總署，總署長唐乃建氏，以科學化及制度化為建立吾國現代化警察之兩大綱的，對於此項科學化之警察業務，自極重視，乃將「警察智力測驗室」改組為第二處之第三科，積極演練警察心理測驗之編製及推行工作。

三、發展背景及促成力量

吾國警察心理測驗工作，始創於抗戰軍事劇烈進行之際，但其創辦，當非出於偶然，而自有其特殊發展背景，以及直接促成之力量。

而此等發展背景，為直接促成吾國警察心理測驗工作之開拓者，則由於下列二種力量：

(一)心理學者之積極推動：心理科學傳入吾國之後，心理學者不僅從事理論研究，同時倡導心理知能於生活各部門之實際運用。民國廿年，中央大學心理學系於蕭孝端博士之領導及其他教授之合作下，開始於心理技術方面作有系統之介紹及實驗，並會具體提出，其於軍事及警政方面之可能貢獻，此種主張深為軍警總局所重視，且首加接受，警察心理測驗之編製應用，當為心理學者積極推動之具體結果。

(二)警政當局之努力倡導：十餘年來，吾國警政當局，曾多方謀求警

素質之改善，在改善素質之措施中，除提高待遇，加強訓練外，前內政部警政司長，現任警察總署副署長鄧經方氏，並力主採用現代心理學技術，嚴格甄選優秀人員，且以各國國情不同，適用於他國之測驗，不必適用於吾國，因之主張應由吾國實驗心理學者與警察行政長官合作，參考國外測驗之性質，自行製成一種特殊材料，俾可作吾國警士挑選之標準測驗，此種主張不僅引起警界之注意，以及心理學者之合作，且直接促成內政部舉辦此項心理測驗工作。

四、測驗材料之編製

測驗所用之各種材料，乃係參照官警心理特質之分析結果，心理測驗之編製原則，以及吾國之特殊國情，官警之教育程度，審慎研究，反復實驗，而後裝成。

警察心理測驗材料之一般編製步驟，係先訂立測驗編製計劃，而後按照此項計劃，徵詢專家意見，並參酌實際研究各項警察活動之結果，決定測驗方式，搜集測驗材料，編為初步量表。既經編成，續即選定適當官警進行研究測驗，藉以研究測驗材料之信度效度，以及相互相關等性能。根據研究結果，乃精選性能優良之材料，編成正式量表，並復選定素質較為優良之官警，進第二期研究測驗，從而訂定各項測驗材料之成績標準，而作日後取捨人員之客觀根據。測驗材料及其成績標準均經訂定之後，並復編印指導專冊，詳列材料內容實施方法成績標準等，分頒各地實際施用，而各地實施之結果，並仍報由警察總署彙集登記，備作日後繼續改進測驗材料及分析診斷功能之根據，全部編製順序之進行，除由署內主管人員進行分析研究等工作外，並請署外之專家提供意見，科請署外現任官警受訓員警等擔任受訊。

茲將警察總署歷年來所編製之警察心理測驗材料分述如左：

(一)『普通警察智力測驗』此項測驗之主要功用，為測量一般長警之智慧優劣程度，其內容全為符號圖形所構成之『非文字』材料，使教育程度較低之長警，亦有充分發揮其心智能力之可能，並為實施便利，採用

『圖體測驗』方式，使大量長警，可於極短時間內一次受測完畢。

此項測驗材料，稱為『非文字智慧圖體測驗』，由蕭季樞先生親予分析，分為甲乙兩類，甲類包含立方，聯絡，迷津，事實等四個測驗，乙類包含類似，人面，節奏，同理等四個測驗，兩類與教育成績之相關，分別為 $.5$ 與 $.4$ 其相互相關為 $.9$ 故可交互換用。

編成此項測驗時，係以內政部警察總隊之長警為研究對象，參加者計共七〇九人。測驗編製之時間二十七年十月至二十八年底。

(二)『普通警察心理測驗』此項測驗係備測量普通警察之心理性向，良以警政工作，性質特殊，擔任此種工作者，必須具備各種特殊之性向，方能勝任愉快。此項測驗，係採個別測驗方式，包括房屋，位置，接徑，數方，檢查，發現，應變等七個測驗，每個測驗各有複份數類，以備換用。

此項測驗與甲乙類『普通警察智力測驗』分別具有相關 $.3$ 與 $.8$ ，足徵其具有診斷心理能力高下之功能。

編製此項測驗時，亦以內政部警察總隊之長警為研究受試，參加者共三四一人，編製時間亦為二十七年十月至二十八年底。

(三)『警官智力測驗』警官為一般警士之領導，責任鉅重，任務繁雜，自須具備充分智慧，方能表現高度效能。『警官智力測驗』之編製，即在編成一種科學工具，藉能客觀識選優良警官。

此項測驗材料，定名為『警官智慧測驗』內容極為豐富，計分甲乙兩類，每類各有五種形式，而每種形式之價值，均屬相等，測驗時，每次僅須擇用一種形式，故運用亦極便利。甲類各種材料，每種各有執行，同理，換算，數序，校對，翻字，分類，定向八個測驗；而乙類各種材料，每種各有執行，同理，換算，算理，態度，概括等六個測驗。

此項測驗之診斷功能，曾經反復研究，其與甲乙類『非文字智慧圖體測驗』之相關，均為 $.7$ 而與教育成績以及長官評判結果之關係均為 $.4$ 而每類形式中各項測驗之相互相關均低，測量之功用均極特殊。

編製此項測驗時，計曾舉行測驗九次，參加者為渝市警局暨警察總隊

之現任警官，以及中央警官學校之學生，受試總數計達三三七八人，規模綦鉅，結果可靠，堪用為甄用優秀警官之客觀工具，其編製時間係自二十一年一月起至三十四年四月止。

(四)『交通警察心理測驗』『交通警察心理測驗』之功用，乃在用以確定交通警察之配適性，吾國各大都市由於布區人口之大量集中，以及機動車輛之日漸增加，都市交通問題因之漸形嚴重，而交通警察亦須選用優秀適配人士，方能應付日漸加重之責任。此項測驗之編製目的，即在準備科學優秀工具，正確甄擇優秀適配之交通指揮人才。

此項測驗材料，採取各個測驗方式，施行時當需較多之人力及時間，為施行便利起見，因將驗材料分編為詳簡兩式，詳式包括路線，號碼，報告，集注，速視五種測驗；簡式則減少速視測驗一種，是以受試人多，時間短促或設備不全之情況下，可以採用簡式材料。

此項測驗詳簡二式與長官評定成績之相關均為 4 ，而詳式與簡式幾有完全相關。編製此項測驗時，係以渝市警局之交通警士一二〇人為研究對象，編訂之時間為三十年三月至是年年底。

(五)『刑事警察心理測驗』刑事警察之能否完善執行其任務，可以直接受影響國家社會之秩序與安寧。近代刑事科學發達之結果，難能協助刑事工作人員達成其任務，但工作者仍須運用其自身之優良品質，方能加以充分利用，『刑事警察心理測驗』之編製，即所以編成正確可靠之工具，藉以選擇素質優良之人員。

此項測驗亦分詳簡兩式，簡式計有裁判，命令，查數，檢視等四種測驗，詳式則另增人面測驗一種，而每種測驗各有價值相等之五種材料可相換用。

此項測驗之詳簡二式，均採個別測驗方式，其與長官評定結果之關係數均為 4 ，而各個測驗之相關均在 3 以下。

此項測驗係以渝市警局之刑事警察一一〇人為研究對象，編製時期係自三十年三月至十二月。

(六)『第一種官警品格測驗』優良之警政人員，既須具備優秀之智慧

，亦須賦備高尚健全之品格，穩定之情緒，乃為品格特質中極重要之一項。『第一種官警品格測驗』即為測量官警情緒穩定性之材料，此項測驗係採變態心理學之研究結果，摘其病態行為之徵候，編為測驗內容，其中計有七十四項問題，綜合之測量結果，可以示明受試情緒方面之常能性。

此項測驗係以警校學生及現任官佐，現役長警一九二五人為研究對象，研究結果，證明此項材料可以正確區別受試官警品格方面之健全程度，而同一受試數次參加測驗之後，其測量結果，恆常一致，此與優良測驗之編製原則邏輯符合，此項測驗之編製時間，係自三十一年五月至三十三年六月止。

(七)『警察心理測驗』『警察心理測驗』為一種文字圖體測驗，其主要功用乃在測定受試者是否具備優良智力以外警政領導所需具備之其他心理特質；此項測驗分第一，第二兩種，每種各有問題一百個，實施之手續極為便捷，每次開始測驗之後，直至規定時間方行停止，且測驗內容多採有關警察生活之材料，是測驗時亦易引起工作者之興趣。

此項測驗係自三十三年開始編製，並於中央警官學校舉行研究測驗，嗣因抗戰勝利結束，復員積極進行，工作一度停頓，至三十六年六月，全部測驗方始編製完成。

(八)『官警智力測驗』警察總署成立之後，為適應新建立之警員制，並根據推行經驗改進官警測驗材料起見，爰將前編『警官智慧測驗』着手修正改編為『官警智力測驗』，此項驗測可以用以兼測警員以及素質優良之長警，而實施時僅須計時一次，此於同時測量大量受試時，增加便利性及正確性多多。

此項測驗計分五種材料，為價值相等之根本。每種材料各由『執行』『同理』『定向』『態度』等四題問題所組成，各題根據難度依次為排，測驗功能極為可靠。

此項測驗係以中央警官學校與首都警察學校之學生以及江蘇警訓所之學警，共一一七四人為研究對象，其編訂時間為三十五年九月至三十六年六月。

(九)「非文字智力測驗」普通智力測驗推行以來，一以材料內容較為複雜，印製較為困難；一以材料分量較為繁多，實施較為不易；爰于三十六年起另行編訂此項測驗，其內容會經數度精選，務使於不影響診斷功能之原則下，酌量減縮，其方法亦經反復考慮，務使于不影響交叉試瞭解之原則下，力求簡單。最後編成之材料共分二種，每種包括「執行」「同理」「算理」「校對」四種形式之間題共八十題，二種材料可相換用。

此項測驗與「音速觀察智力測驗」以及「官能智力測驗」均有甚高之相關，其內容全為圖形組成，受試者作答時，雖需運用高級心智能力，但所須書寫之答案，均規定為最簡單之符號，故教育程度縱有高下，仍能從而充分表現其心智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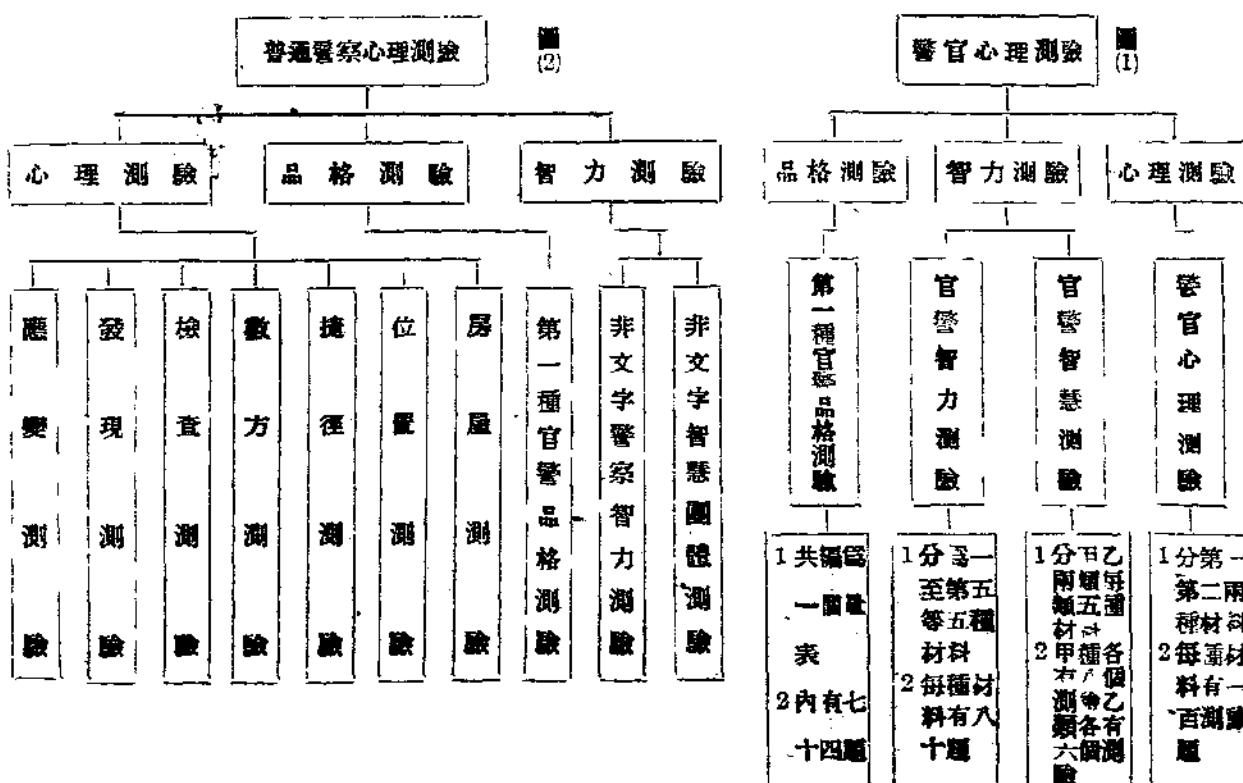
測驗（爲通俗化起見，暫簡稱爲『心理測驗』及『品格測驗』等三項，就適用對象而言，則以職級分，可以分別測量警官，警員及長警，以警種分，可以測量普通警察，交通警察及刑事警察。茲將官警之測驗材料分列如下：

(一) 警官測驗材料：測量警官之心智能力時，智力測驗方面可以採用『警官智慧測驗』及『官警智力測驗』，特殊性向方面，可以採用『第一種官警品格測驗』。如下心理測驗，而品格測驗方面，則可採用『第二種官警品格測驗』。

(二) 長警測驗材料：測量長警之心智能力時，智力測驗部分，可以採用『官警智力測驗』，品格測驗部分，可以採用『第一種官警品格測驗』，至特殊性方面，則可參酌實際情形，採用『警官心理測驗』備作參考。

採『官警智力測驗』；測量其特殊性時，則可採用『普通警察心理測驗』，而測量其品格時，則可採用『第一種官警品格測驗』如下圖(2)。

禁 警 清 台



(五) 刑事警察測驗材料：刑事警察心智能力之測量，其特殊性向方面可採用『刑事警察心理測驗』之簡式測驗，或許式測驗，其智力及品格方面不可採用普通警察所用之測驗材料。

此為數年來，警察總署所編製之各項官警測驗材料，唯以時代變遷，社會進步，以及警察行政制度之更改，心理測驗技術之改進，仍須針對時代社會之需求，適應制度技術之發展，隨時充實測驗材料之內容，不斷改進測驗實施之方法，使警察心理測驗之效力日益發揮。

五、四、大、日、標

(一) 警測意義常識化

吾國警察心理測驗之發展，猶為最近二十年間事，而正式創辦，迄尚未足十年，其間雖有警政長官及學術專家之鼓吹倡導，但一般人士對於其意義內容，或足深知，對於其功用效果，猶存疑慮。此等情形，一方面由於心理測驗猶未被社會各部門普遍採用，一方面由於心理測驗之實際效果恒難明顯表示。蓋如一項新機器之發明，可使產量明顯增加，機器之功高，但此種種改造效果，輒不能如工業中產量增加之易為他人認識，因之一部人士雖認測驗為改善人事之工具，而仍難建立其信賴運用之誠心。此種情形最能阻礙整個工作之開展。警察總署為使測驗工作能為一般人士深切認識起見，著力於警察心理測驗意義之常識化，俾使此項科學工具之意義，能以深入淺出之方法，詳為解釋，并使此項心理測驗之功效，以明顯切實之形式，具體示明。其已採用及將進行之主要措施如下：

1. 編譜編刊指導專冊，闡明理論，指示方法，分頒各地研用。
2. 利用期刊報紙，撰登有關心理測驗論文。

3. 治請中央警官學校各期班增設心理測驗課程。

4. 指導各警訓所利用學術會議，小組討論，研究心理測驗之理論與業務。

5. 將測驗業務及測驗效果，繪為圖表，舉行巡迴展覽。

6. 舉行有關心理測驗之學術演講。

警測意義如能被普遍認識則業務推進自可日趨順利。

(二) 警測工作制度化

吾國警察智力測驗之實施，為時猶暫，是以業務進行，尚無確定之規範可以遵循。即就目前積極推進此項測驗之官警教育機關而言，或少固定充裕之測驗經費，或無技術嫻熟之測驗人員。即其實施，亦因限於事實，時作時輒幾成點綴，且縱施行，所有測驗結果，亦仍備作錄取人員之參考標準而已。是于測驗工作之進行，常因設備經費之豐耗，而或趨積極，或陷停頓，而測驗實施之結果，亦因主持人員之認識，而或被尊重，或被摒棄，工作效率自難提高。警察總署為使此項測驗工作經常實施，宏收實效，起見，因積極謀使此項測驗工作之制度化，俾使測驗工作可以納入常規，而所有人員經費亦能完全確定。有關此項之措施如下：

1. 規定心理測驗為官警教育機關招訓學員警時考試科目之一項，測驗不及格者即予淘汰。
2. 實施測驗預算，將測驗經費列入年度概算，並規定其適當之分配項目及所佔百分數。
3. 官警教育機關之編制中，增設技術人員，責令專負責實施測驗之全責。
4. 與人事工作配合，任用警政人員時，採用心理測驗。
5. 實施機關，將測驗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計劃，分月實施切實推進。

6 將警測工作之實施成績，列為考核及考核項目。
測驗工作既能訂為制度，則各地自可遵循成規，普遍推進，而不致因人地經費之限制，妨礙其進展。

(三) 警測實施普遍化

警察心理測驗屬之專門技術，故其運用實施，皆須委有專門技術人材，同時各項測驗之實施，需用各項特殊器材。警察推行測驗之前，于主試人員雖曾積極訓練，於測驗材料雖亦預為頒發。然以吾國編員之廣，需用人才之多，儲備之主試人員自難適應各地大量需要。復以各地經費拮据，技術缺乏，器材之置備，自亦難期充裕。其結果乃使測驗工作之推行，未能普及全國。且現時測驗之舉行，尚僅限于初訓學員生之用，對於現任官警，尚未能用作甄選優秀人員之根據，警察總署為使測驗工作廣收實效，因作下列實施，以期達成警測實施普遍化之目的：

- 1 分期分區實施全國官警智力普查，藉明全國警察之素質。
- 2 設立警察心理測驗示範站。
- 3 加強主試訓練工作。
- 4 大量頒發測驗器材，或儘可能低價供應各地應用。
- 5 派員協助各機關舉行測驗。
- 6 補助測驗設備費。

各地實施警測之經費材料，以及推進測驗之人才技術等，既均充實，則實施之區域可漸推廣，實施之對象，可漸普遍。警測工作之實效，亦可漸次提高。

(四) 警測業務學術化

吾國警察心理測驗之編製推行，實為吾國行政科學化具體表現之一端，而警察心理測驗之自身，當亦為推進警察行政之工具。然而此項警測業務之辦理，實不應與普通行政手續相齊觀，對於此項業務之進展，亦不應以公文收發數量相衡量，良以一項測驗之編成，恒須反復實驗，一項測驗

之實施，恒須大費人力，而測驗結果之分析，測驗成績之確訂，均須運用統計技術，予以細密研究，是以對於此項業務必須重視其學術研究之特性。加之警政工作，時有改進，測驗技術日新又新，所有測驗內容，必須隨時修正，方能應此新時代日在進步之警政工作；而測驗方法，亦須隨時研進，方能運用此專術界日益有效之心理技術。警察總署為提高警察心理測驗工作之效率，因從下列措施，促進警測業務之學術化：

- 1 運用工作分析技術，研究警政工作之內容，及其所求於工作人員之心理品質，據以編製及改進測驗材料。
- 2 制定研究計劃，指導擔任警測工作者共同進行研究，并使少受普通行政工作之影響。
- 3 獎進有關警測工作之學術研究及專門著述。
- 4 與有關警測工作之專家及研究團體作學術合作。
- 5 充分搜集有關警測工作之學術研究及測驗器材。
- 6 充實警測工作主管部份之研究力量，羅致專門人才，增加研究設備。

警測工作如能學術化，則測驗業務之處理，可少受普通行政手續之限制，而測驗工作之進展，可以依循其自身固有之研究途徑，此于整個警察心理測驗工作，亦能保持其學術研究之特屬性能。

六、本省警測工作之推展

本省警察智力測驗工作，於三十六年奉令推行，首由警察學校實施，並設置智力測驗員一人，專職辦理測驗工作之設計與實施。其測驗對象係屬該校受訓之學員生，平均每人受測驗兩次，自民國卅六年實施以來，逐期測驗之官警人數，計警官一四五人，警員一三〇三人（內女警六〇人），巡佐五人（係基隆港務警察局委託辦理），總計經測驗之官警為一四五三人。測驗之結果如下表。

測驗日期	受試班期	受試人	採用材料	成績統計					附註
				最高	最低	中位	平均	最劣	
36年10月	第一次一期警官補習班	65	官警智力測驗第二種	8	28	16	11	5	未完卷者10人
6	第六期初幹訓練班	316	員警智力測驗第一種	28	78	90	76	44	未完卷者22人
6	第十一期初幹補習班	322	6	27	78	97	68	54	未完卷者30人 繳白卷者3人
6	第一期港警班	60	6	19	27	13	1	0	
37年4月	第二次二期警官補習班	80	官警智力測驗第二種	4	26	31	18	6	未完卷者4人
6	第一期女警訓練班	60	員警智力測驗第一種	3	15	17	18	7	未完卷者2人
6	第七期初幹訓練班	299	6	31	70	63	73	62	未完卷者21人
6	第十二期初幹補習班	243	6	16	30	56	65	79	未完卷者27人 繳白卷者4人
37年5月	基隆港務警察局巡佐	5	官警智力測驗第二種	1	2	0	2	0	

此項測驗結果，均經造具各種表冊附圖原試卷呈送警察總署分析研究。惟限于經費及器材之不足，尙未能順利推展。同時因本省官警多隸臺灣（約佔百分之八十以上），彼等于日治時代，未能接受國語文教育，故于文字測驗多未能深切瞭解文詞，雖加解釋亦有不能會意者，是以測驗結果成績甚差，而未能達到規定水準。尤其一般留用警員（為警察學校訓練之初幹補習班學生）之教育程度更屬低下，如果嚴格取捨，則事實上困難諸多，此種特殊因素，唯有待語文再教育收效之日始能逐漸改善。

七、尾言

當此建警時期，吾人要改善警政，必須從改善人的因素着手，但在實際解決此種問題時，假如不循合理的途徑，不採進步的技術及科學的方法，則人的因素必難獲得澈底的改善。而當人的因素未被澈底改善之前，我們是在不難想像到人事方面所能存在的各種不合理的現象，在此情形下，必然有許多優秀的人員，會委屈地擔任着最機械最低級的工作，于是感到才能無法施展，感到工作無聊煩厭，結果，自然損傷了自尊心，減低了工作情緒，增加了轉職的比率，且使國家社會蒙受了才力浪費的無比損失。在另一方面，又必然會有許多愚劣的人員，會勉強地擔任着極繁雜極重要的任務，于是感到工作無法應付，感到工作過分緊張，這結果，自能降低不了自信心，減低了工作效能和工作樂趣。同時，假如人的因素沒有被合理的改善，又必然會有許多警官缺乏充分的領導能力，許多佐警無能達成他艱重的任務。而多量反應遲鈍，情緒欠健的人員，會純憑機械地被支配於車馬紛沓的交通崗上，以致交通不能暢流，意外頻頻發生。且有多量缺乏機謀，不善應變的人員，會完全主觀地支配于任務艱重的值勤隊中，以致罪行未能預為防止，罪犯不克迅速捕獲。在此種人事問題未獲澈底合理解決之狀態下，警政工作自難充份發揮其效能。故必須運用心理測驗及其科學工具，選擇優秀配適之人員，支配相宜之工作，從而改進警政人員之素質，提高警政工作之效率。

評議最近降服後日本警察之體系及業務

• 翟環 •

——繪敘「日本警察制度與日本在臺灣之警察制度」第十章——

之散漫。

(一) 日本警察制度，歷代均有變更；遠自上古時期，則以警察為國家政務之總稱，中經「大化革新」，「大寶律令」，「五保組合」等制度，而又由奈良朝時代之制度，「平安朝時代之制度進而形成近世(德川時代)警察制度，最後奠定現代(明治，大正，昭和)之警察制度。

明治六年九月自歐洲考查歸國之警保兼大警視川路利良，曾建議當局仿效西洋制度，矯正當時司法省管理警務之流弊(司法省之下設警保寮)，於同年十一月十日設置內務省，翌年一月九日由司法省將警保寮移管於內務省，於是日本現行警察制度(指降服前)之基礎，得以確立焉。

更統一府縣警察官吏之名稱，概分為警視，警部，警部補，巡查等。

迨明治十九年二月改革官制，規定內務大臣主管事務之範疇，並配置該省所轄之局課，其第一條列舉內務大臣職權。一管理地方行政警察，監獄，土木……等事務，並監督警視總監及地方官。另文指明中央警察官廳，主掌全國行政警察事項，即內務省所轄八百二十五課中之警保局也；形成中央集權制，與德意志並稱為大陸派之警察制度。非若海洋派警察制度

今日投降後之警察體系，則又以新面目出現，考其系統，配備似與往昔大有出入。陸上警察，最高之命令指揮者是首相，其下附有二個級的命令系統：(一)國家警察，(二)自治警察，前者之上級指揮者是公安委員會，內設委員五人由首相任命。而公安委員會之下，是國家警察本部。

——所謂公安委員會之設置，雖與內務省之警保局衝突，且配以國警警察本部，亦將使警察行政脫離內政之母體；又該部轄有全國六大管區(札幌、仙臺、東京、大阪、廣島、福岡)分別設管區本部，各管區下轄都、道、府、縣，則分設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與都道府縣國家警察本部。

——上述六管區本部，介於國家警察本部和都、道、府、縣之間，並無當時之相當組織，可以比照之一洵屬畫蛇添足！

(二) 關於業務方面：(一)與暗殺團等值之「特高課」，亦已改裝上演，化名曰警備部第二課，一向警備部隸屬於警察本部，此所謂第二課者，人物依舊，任務依舊，雖迫日本國內仍在大東亞戰爭之非常時期乎？又

何必多此戰時機構！」

(2) 特別常備訓練部隊：荒田首相在三月廿五日會以「未達到說明的程度」之答話，回覆中野重治，嗣於四月十二日朝日新聞的社論裡，即揭露數點：「爲了準備國家非常狀態，國家警察本部擬令各管區訓練特別非當部隊等又於五月十二日由國家公安局委員會公布國家非常狀態警備要綱，並即日施行之；其要點謂：(1) 國家公安局委員會認爲國內發生非常狀態時，可以要求首相，發表國家非常狀態宣言，(2) 一旦發表後，首相可以統一指揮全國警察和常備部隊，執行非常措置；(3) 全國六大警察管區於宣

投石！

——「中國對日本，並無過分要求，但中國是一個飽受日本侵略，而抗戰八年以上的國家，在決定對日和平條款的時候，自不能不要求其他堅邦，若是驚人數字，誠使我戰勝國之國民，爲之目瞪口呆，欲語不得！」

同時又有「開拓團」者，亦在「亮相」——或將移河東之民於河西乎？

並且警察名額，與日俱增，已由戰前六萬五千名，陸續至十二萬五千

，承認我國在和會中應有一種特殊的地位。」——(總統就任演詞)

故我國絕對堅持此種特殊地位，特向遠東委員會十一個會員國提供意見——促進日本向善之途。

「盟國必須盡最大努力的成長，使日本的政治制度，社會制度與人民思想，能獲得真正的改造，以根絕軍國主義的復活。」——(同前)

(3) 所謂外事警察之業務：(甲) 留日僑胞首遭欺凌，澀谷慘案之掃射我臺胞(乙) 數百家中國飯店，竟被封閉(丙) 橫濱東京華僑商店，屢受大規模之圍搜，(丁) 華僑住宅甚至女眷寢室亦在半夜時分，遭受日警搜查，(戊) 其他授予華僑尊稱曰「第三國人」或冠以舊名：「支那人」等，

(詳見大公報六月四日)——證實軍國殺氣，聳入雲霄，妄舉妄動，令人

警指「超越警察職權，更屬明目張膽，眼中無人。」

時時昭然非常時期，日日聲明準備部隊，深期舉世人類，匪有子遺，由是爾寧方憂心滿意足乎？

警察行政，自有其範疇，不容滋擾擴充或變質，匪特此也，日本警察尙有若干需要澈底肅清之遺毒，如「皇國警察」之實效，須受武士道之訓練，自命爲統制階等錯誤觀念，應自即日起，一律不准延續！

我國警界人士對日本警察若是之要求，決非幸災樂禍，更不是下井

建警過程中實際問題之研討

忠 警

我國建警已閱五十年，在初期從事警察生活的官警其基本已換，但是迄今的建警工作，仍在過程中，正在從事警務的工作人員，盡其畢生能否看到建警工作成功或看到建警工作告一段落，仍然還是疑問。「建警難，難于上青天！」則我們從此以後不必再談建警，使人可望而不可及？「建警不難，難于不實行，難于不革命，難于建警工作被環境束縛不能展開」。所以今後建警工作必針對現實，以革命的精神，打開固執的環境，不必唱高調，先觀察建警工作實際的三礙，以全國性的眼光，分析三礙的內容，由我警界同志分層負責，鏟除三碍，則三礙的釐清，同時即建警的成功。希望我國警界同志克負五十年來不能遂行的重要工作，每一位同志都能做到建警工作的行動。

筆者認為在建警工作中第一個重要的問題莫如鄉村警察尚未建立。因為警察的對象是人民，無人民即無警察，有人民即應有警察，我國人民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人口散佈在鄉村，國內各省到現在還沒有建立鄉村警察，在現代建警工作中，建立鄉村警察所佔的分量，當不難估計。退一步言之，即使都市警察進步到無以復加，能在建警工作中佔到若干成分？亦不難想談了。當筆者初到臺時，對本省朋友談及外省現時尚沒有鄉村警察，那個朋友不勝驚奇地問：「什麼人維持鄉村治安？是保安隊嗎？」我答：「大概是這樣的人。」臺灣全省治安很進步有保障，實不能去忽略鄉村警察的功效，反觀他省盜賊變逃土匪蜂起的慘狀，首要的原因，莫如缺乏鄉村警察

。所以希望負責建警的各省當局，要汲汲地以臺灣為例創辦鄉村警察，我臺省從事鄉村警察的工作員，要發展鄉村警察的效能，樹立我國鄉村警察的楷模。

第二個建警困難的問題，則為經費太虧，警察經費在各地方政費總預算之中所佔的成數，僅能佔到百分之五至二十五，與其他政費相較，警察過微，臨乎先進國家之後，而政費既竭蹶，警費尤枯窘，致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乃至人事制度不確立，裝備簡陋，素質低劣，難負使命。如欲克負建警使命，最難打破增加預算的難關，尤其外省的參議會，對警察觀念多數未能完全認識正確，警察局長又不能對參議會大講其警察學，反觀先進國家在大學課程中已列有警察學，在民主憲政中，警察部門的重要性，是如何的迫切，甚至極權政治的國家，沒有不靠警察作用以鞏固其政權者，所以警察制度是有政治關係的社會組織中必要之產物，在我們社會狀態沒有進步到大同世界之先，不可須臾沒有警察。筆者希望警界同人將警察科學多多編輯成簡單明瞭的書籍，去貢獻給各參議員乃至各政治工作員各公民作生活中必須的常識，進而鼓勵其研究興趣，使明瞭現代政治中警察的重要性，舉凡建警工作的措施，雖不能博得完全擁護，但只少也不致反對。

第三個嚴重問題，則為挽回戡亂滅警的不景氣，建警以戡亂。在事實上淪陷的匪區中，已幾無我方的警察作用。接近匪區的地方，其一部份職權，自動放棄為駐軍庖代，即表面的警察工作多已失其效用，在戡亂後

方仍以「軍事第一」來戡亂，雖有少數地區倡行「總體戰」，亦未能及時建警。在理論上，既論於匪的地區，仍要進行秘密警察工作，接近匪區的地方，要實行總體戰發動人民力量，更應加強警察工作，在戡亂時期的大後方為適應總體戰，必將後方的力量發揮到前方，因警察為政府與人民之間的橋樑，警察既能代表政府，同時亦能認識人民，把握人民，不建立多數警察以為戡亂之用，徒使少數政治工作人員，因他們在時間上地位上不能到民間去，對於總體戰的效果甚微。事實與理論既已證明警察在戡亂時期任務與效用的偉大，於此時機仍未能急起普遍建立大量警察，亟盼上級警界先進速起倡導，毋失時機，毋忽責任。

我臺灣警察在領導得宜與環境需要之下，已能於短短的三年中排除萬難進入正軌，具有規模，洵非其他各省所可比擬，初次來臺的警界人士，莫不一新耳目，贊許為我國建警的先鋒。我們的本省領導者暨各警界當局仍在不斷的施以素質的改進，裝備的充實，人事的健全，技術的精進，效能的發揚，則臺灣警察的前途已向先進國家急起直追，並不若外省的都市警察與鄉村警察有精輕倚重之弊，社會人士對警察本身既有正確的觀念，復能在「警察民衆化民衆警察化」扼要的口號下適應戡亂時期的需要使警民打成一片，於安定中求繁榮，都有待我警察界上下一體萬眾一心的向前努力。將來能與「山西的村政」「廣西的自治」先後媲美，贏得「臺灣的警察」的美譽，這是我臺灣警界的肩負，人生的貢獻。此後果能以臺灣建警的實例解決外省建警的困難，實行全國性的普遍建警以底於成功，使我們現在警界同志有告慰墓木已拱的警界忠魂之機會，這是筆者朝夕夢香默禱的最大希望。

貧窮與犯罪的可能性

幼谷

我們仔細留心報載的犯罪案件，若推其原究，則以貧窮之原因為最多，如最近報載成都有百數無業小偷，造成政府機關，欲謀求每日一飽，自願陷為囚人，然總因當局不許而告離去，此種事件之發生，人人皆知，所謂偷盜之發生，莫不是因為生活之無着，貧窮而所致，並非由所慣習而天生者，是故管子曰：「衣食足而後知榮辱，倉廩實而後知禮義」，當一個人連吃飯問題無法解決之時，铤而走險之行動便極易發生，同時窮人因經濟困難，生活衛生不合，營養不足，體溫不保，光線不足，均係致病之因，亦犯罪之源也。

日本犯罪學者勝水淳竹對於貧窮與犯罪之關係，言之頗詳，其言曰窮人之思想不甚穩健，卑屈因循，乃其特徵。實言之，貧者多缺乏高尚之觀念，於道德上尚極曖昧者也。因此，一旦感於生活之壓迫，遂喪失其思前慮後之能力，如歐戰時之德國女人，因生活困難而賣淫，即其明證。且貧人即有幾分收入，亦有立即浪費之惡習慣，生活之無預算，乃彼等之通弊耳，蓋彼等今日雖有多額之收入，未必明日亦有多額之收入，今日天晴，其收入或多，然明日或有暴風雨，則奈何！此所以貧人皆無儲蓄之觀念，一旦迫於經濟，铤而走險，乃勢所必至也。著者嘗調查東京浮浪勞動者之生活，工罷歸來，即入酒肆，以流汗之金錢，換戕身之酒物，直至恩之事也，且彼等懷中不留一文，若不幸明日天雨，則枵腹轉於床鋪，甚至以服物為賭博之資本，謠云：「要殺泥水工不需刀，連下三日雨便餓死」信不假矣。因此貧民階級之境遇既如此，且其道德心薄弱而曖昧，故為貧窮所迫，遂易流於犯罪。其他如自十九世紀產業革命以還，形成資本主義之經濟組織，富者不惜金錢而競向華麗，爭相裝飾，致生貧富懸殊之現象，貧者亦為虛榮心所驅使，羨富者莊庭華美之生活，然又迫於金錢，不得不顧以償，因是而造成犯罪行為。除了上面所述的原因之外，還有一個教育上之因素，亦對於犯罪佔有極大之決定心，蓋於今日國家社會教育不普遍之環境下，貧者受教育機會較少，因之智識低下者，其犯罪之機會，自較常人為多，蓋教育係智育，德育，體育三者之並進，若受益較多，受此三者陶冶較多，則犯罪機會便少，故教育與犯罪之關係亦至為密切焉。總之，貧窮之影響於犯罪，此乃任何人所不能否認之事實亦是研究犯

學者必罪須注意之原因也。

山地行政今昔觀

陳聖德

臺灣警察

本省高山族（現改稱山地人民），人口一七、四八六人（民國卅七年一月據民政廳調查），平地居住之阿眉族，人口約五三、七〇〇人，此高山族約分為七個種族，即太亞魯，蒲暖，排衣澗，珊瑚賽特，朱奧，亞眉，阿眉等，從其民性及生活狀態觀察之（一）太亞魯族，居住臺北、新竹、臺中、花蓮等縣轄境內，賦性剽悍，為本省高山族中自負心最强之種族，其進化亦較他族為早，過去曾發生霧社及美秀潭等騷擾事件，哄動一時，此族居住地方，土地瘠瘠，生活困難，常萌遷居適宜地區之念，期求生活安定，（二）蒲暖族，居住臺中縣埔里以南之中央山脈及臺東、花蓮、高雄等縣之山地，其進化程度最低，兇暴性次於太亞魯族，民國七年發生之大關山事件及八年之達坂（臺東縣關山區轄內）事件，大舉襲擊警察機關即係此族，據傳目前少有匿藏槍械情事，（三）排衣澗族：稍具進化，民情比較平穩，惟其間恐亦有匿藏槍械，人口佔七族中之第二位，社會生活概受頭目之支配，此族團結心極強指導上極須加以留意，（四）朱奧族：居住臺南縣

及高雄縣旗山區西北部一帶，其性情與珊瑚賽特，阿眉，亞眉等族同屬溫純，（五）珊瑚賽特，住新竹縣竹南東山腳地帶，受新文化洗禮漸趨進化，（六）亞眉族：居住臺東縣霧頭嶼孤島，尚未保持原始生活狀態。（七）阿眉族：早已遷移本省東部（臺東花蓮兩縣下）恆以農作及從事其他勞動為業，教育程度及生活狀態與平地人無甚差異，日治時代經編入普通行政區域，而不屬山地行政辦理所謂山地人民總人口一一七、四八六人，但其中二八、五〇六人業經遷居平地，亦屬進化矣。今後必要施以特別保育行政者只餘八八、九八〇人，惟此等小數民族蟠居於本省各縣（除澎湖縣）山地，其面積一六、一六〇方杆，佔本省總面積（三五、九六一方杆）百分之四十四強，是此情形特殊，關於山地諸種設施，極應考察地理人情，而適應其現實，對奧部居住未開化

行政方策，尤不可忽視山地人民之實際生活，而趨向理想，以文明尺度對付之，恐難收行政效果，至於遷住平地之山地人民，時常接觸平地人民，其性格著趨複雜，惟大部居住東部山地帶之山地人民，其性情極純粹，且甚有保守信約之特性，所以欲行指導不可謂詐欺騙手段，須採以信賞必罰之主義使其明瞭國家權力所在，養成其秩序觀念，漸次建立善良之習性，一面充實行政力量收服民心，追溯日治時代為宏遠山地行政，起見，其佔台之時，即設立調查機關，關於山地人民諸種事項施行縝密之調查，作為指導山地人民之基礎資料，故從事山地行政人員，須加一番調查研究，時加檢討山地實際情形，理解民心，認識山地情形，建立適切安營之計劃而加以實行，現分述一二點山地行政方略以資參考：

一 教育：教化山地人民，旨在矯正其弊習，養成國民道德精神，普及國民教育，尤其是致力於實際科學教育，兼授日常生活為主，惟雖意在矯正弊習，然因生活狀態仍屬原始，非一朝一夕所能奏效，須以人道上漸次改善，對山地人民固

有之習慣中，無得文明之作風者，應存續加以善用，利於生活向上，日治時代對山地人民施以積極的文化政策，日語普遍全山人民，現青年人尚有富善日本精神，山地行政工作人員須銳意對各方面適應時機，強調吾國國民思想，使其自覺，山地人民之教育勿趣形式之整備，須切充實師資，極力普及國民教育授以簡易智識，着重於農耕牧畜等，以使生活之安定，對一般山民之教化，雖有諸種困難，亟需利用婦女會、警民協會等，施以簡易之改良等，設置各種指導機關，以綜合多角改善

，提高山地人民之生活，此項計劃不但經濟上有意義，且近接彼我之距離及意志之疏通，對撫育教化上有極大之貢獻，又獎勵設置家禽家畜之飼育牧場，一面限制狩獵，以緩和轉換其殺伐風氣，獎勵增進堆肥綠肥與以施肥觀念，促進農事技能之改良等，設置各種指導機關，以綜合多角改善其經濟生活，對山地人民之生活必需品及山產物品之合作事業，關山地人民撫育上有重要關係，須以擁護山地人民之生活為原則，並兼培養山地人民之勤勞精神，養成經濟之觀念為目的，關於合作事業之運用要週到，應時勢之進度，不可有牽山地人民之利益，察知山民之要求，以策需給性，其半面性質單純，一旦受感情之打擊時，其理性難以抑制，其本能常突然發生意動之殺伐性，指導教育山地人民勿以現代人之頭腦與以急激之變化，不可急形式之效果，要考慮山地人民之生活，察其實際，將其純真之性質加以善導啟蒙。

二 經濟：山地人民自古以來為保健上及儲藏之米穀，概居高操天險之地，愛狩獵農耕在於高地帶之傾斜地，但其耕作皆屬原始，全無施肥觀念，耕作地經二三年地面天然消耗，再轉耕他處，是此耕地面積年年擴大，引起濫伐森林，以致表土流失，因而下流耕地受氾濫，造成重大國土保安上之障礙。過去為策山地人民生活之安定，並開發國土起見，對經濟觀念比較進步之山民，極力獎勵其集團移住於山脚地帶，指導水田作物

南越道路，三星角板山道路等十餘幹線延長二千公里外，共支線計達二、六〇〇公里，貢獻教化治安極大，光復後山地道路失修交通困難，將來應對必要之路線速加築築，恢復交通，以期徹底改善。

四 醫療：

山地人民生病或遇災厄，視為神靈之所為，或祖靈之叱責，其時燒請巫覡祈禱，或對社眾提供財物祈平安外，僅以草皮木根為醫藥，後見文明醫學診療投藥之卓效，遂漸信賴醫藥，開拓山地，設施合作事業之運用要週到，應時勢之進度，不可有牽山地人民之利益，察知山民之要求，以策需給性，其半面性質單純，一旦受感情之打擊時，其理性難以抑制，其本能常突然發生意動之殺伐性，指導教育山地人民勿以現代人之頭腦與以急激之變化，不可急形式之效果，要考慮山地人民之生活，察其實際，將其純真之性質加以善導啟蒙。

三 道路：欲求教育之普及與產業之發達，

治安之安泰，全靠交通機關之力量，山地人民蒙昧，且又過於迷信或激熱感情時發生冒動，或如過去所蔑視政府權力之行動等，究其原因是為居於山岳重疊之天險。杜絕外部之交通，不通社會事情所致，故日治時所理山地方針，銳意開墾山地道路，制壓山地人民，開發產業，如今縱橫本省之能高越道路，合歡越道路，八通關越道路，三十年來辦理山地行政業務及研究山地行政問題，一得之愚，略陳一二，以供實明之參考耳。

警務處一月大事記

為請財政廳通飭各縣市追加人口查記
減費核算：奉內政部頒到戶口查記各種卡
表並需印用，此項經費預算經本處與請財
政廳通飭各縣市，追加發給各縣戶口查記
經費，請各縣以此為憑。

總署于算以資支應。
據該盜犯高成傳：交通處保管股失竊，車胎及電風扇一案，經本處刑事室先後派員偵查，特將疑犯高成傳一名拘捕訊問，供稱該盜處統計室舊報紙六十斤不謬，除銷毀帶偵查外，人犯正依法究辦。
加強外事警探工作：係加強警防工作，充分表現極勤力能即將會同警務部情報處、憲兵團、臺北市局、鐵路警察局等逐日派外專人晤會策一次俾交換情報，並商討處理辦法。

捷報，未便取捨，請核示等情，經鑑准會處以此次配給物資，并無日式軍帽發放，如有發現應予取緝，至日式軍服，可逕銷質鋪扣收為骨質，以免混淆，等由經銷各山地縣府警局轉知照。

查報公共娛樂場所：通飭各縣市將就內所有公共娛樂場所，依照內政部頒發之調查表格式詳細查填報六月十五日以前自報，以便轉內政部。

查禁之經審核准予上演之戲劇：電
基市市警察局對於未經審核發給「上演登記證」之戲劇，應「禁演，暨時為同主管機關執行案經刊登公報知。」
細核竊盜犯謝浮泉等兩案：臺北市長安西路二三號，臺灣車輛股份公司失竊

開路車速每六十七條，及手槍，車鑿，螺絲等，經濟局查明編號係該公司股東之子謝溪泉，蘇敬禮，劉青江，與同竊盜傳電訊簡供認不諱，赃物已派員由基隆市帶四路廿號（愛車行扣回），全案正依法審理中。
經濟局等查銀樓業向黑市購賣黃金，致黑市價趨張不已，查銀樓業收兌及出售飾金，均應依舊雪地主管署核定期價格計算，并不得向黑市搜購者令規定有案，原情報所稱銀樓業各向黑市購賣黃金一節，自應切責查禁，即此告令買賣恢復之初，尤應加強取緝，本來業經轉售所屬一體遵照嚴予執行。

本，特打臺灣省邊防廳署士官年取育實流辦法本週修訂完成正送該省府核准審查中。

準備代考外事警員事項一、奉內政部警察總署電，該就現任警員中具有高中畢業程度者招考外事警員十名，等因經訂於六月四、五兩日考試，本週正分別準備名項招考事項。

刑事調查水陸試驗所李光輝等貪污舞弊案：基隆市省水產試驗所所長李光輝，據奏有璽大賣污舞弊嫌疑，經由本處派員調查，實，本月廿四日奉令由本處派員前去拘捕有關人犯，其子犯李光輝外出未獲，本處本關之漁港科長劉啟慶、保管員蔣沃江，出納糧餉分文不收，經調查先解送院辦理，犯在逃正繼續追捕。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在中國駐軍有軍械部本部前
之警官，候使本省前警訓所各種警官班
訓學生，取得警官合法學歷起見，經本省
擬具補訓辦法，會商中醫校第一分校同意
，呈請內政部核准，本經轉令本省警察學
校列速纂辦，刊轉知所屬警察機關定本
年七月間開始補訓。
遣送日僑四三二名回日本：本省解除
征用勞役餘日僑共有四三二名，（內解除
征用日員一二〇四名，發餘及潛伏日僑二二
名）業經本處派遣員警於本月十二日監送
前往基隆搭乘日輪海王丸遣回日本。
辦理回國軍胞經過：關軍總部派海王
丸輪來接送委派征及殘餘日僑，計載回國
軍胞八十名於本（五月十一日抵達基隆，
本處經派刑事空軍司當地警察局，分別予
以登記，照相，並予保護。
行政幹事轉知該改教濟山胞之日式軍服
：據臺東縣警局報以配給教濟山地回胞之
教濟物資，發現有日式軍帽，軍服與規定

五月份各縣市刑事破獲違警案件統計表			
機關名稱	刑事案件	破壞案件	違警案件
臺南縣警察局	六七	六五	一七四
臺中市警察局	二五	三三	臺中縣警察局
新竹縣警察局	三三	二〇	基隆港務警察
彰化市警察局	二三	二一	新竹市警察局
花蓮縣警察局	五七	二七	高雄市警察局
臺東縣警察局	八	五	澎湖縣警察局
臺南市警察局	一一〇	三九	
基隆市警察局	七四	本	
	四六	處	
	五九		
	合		
	計		

五月份各縣市刑事破獲違警案件統計表

機關名稱		刑事案件		破獲案件		違禁案件		機關名稱		刑事案件		破獲案件		違禁案件		
臺南縣警察局	六七	六五	一七四	臺中縣警察局	五八	四五	五〇	基隆港務警察局	六一	三五	二三	二〇	一一	新竹市警察局	一九	四四
臺中市警察局	二五	二三	一三	臺中縣警察局	五八	四五	五〇	新竹縣警察局	六一	三五	二二	二一	一一	高雄市警察局	三二	二二
彰化市警察局	三三	二一	八一	新竹市警察局	一九	四四	五九	花蓮縣警察局	二一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六	澎湖縣警察局	一六	二一
臺東縣警察局	三三	二一	八一	高雄市警察局	三二	二二	四六	花蓮縣警察局	二一	二二	二一	二〇	三九	本處	三九	二一
花蓮縣警察局	五七	二七	五六	澎湖縣警察局	一六	二二	七四	臺東縣警察局	二一	二二	二一	二〇	五五	合計	五九三	二一
臺南市警察局	二〇	一三	四六	本處	三三	二二	四九	花蓮縣警察局	二一	二二	二一	二〇	三八五	合計	三八五	二一
基隆市警察局	七四	一三	五九	二一	一三	二二	五〇三	本處	二一	二二	二一	二〇	五〇三	合計	五〇三	二一

本年上半年度行將終了，本處總體而言，實際起見，將本處及保安警察機關，營業執務管理所基座清務警察局等各單位之下半年度編制員額另行擬定，呈請 席核示中。
修正 諸省邊防警員警長警士當年數



淡水謀殺案！

走私圖利
招禍殺身

【淡水訊】 本市於本月二日晚，發生謀財害命案一起，案情頗為離奇，經本市警察局刑事科數臺夜之偵查結果，卒於昨（九）日將全案破獲，兇手陳百靈（現年卅四歲，住士林鎮永定里六鄰十六號，無業）及教唆殺人犯楊一芳（卅二歲，住市內日新町），均已先後就逮，緣被害者王國棟，現年廿六歲，住本市中山區山河里七七號，

家境頗為富裕，惟性好冒險，希圖走私發財，曾於月前與楊一芳合作，擬購糖百包從淡水偷運赴日，由王出資一百三十餘萬元，交楊全權辦理，而楊存心不良，將款收下後，數日後詐向王謂：糖於欲出口時，被海關沒收，王明知被楊詐欺，但事涉走私，未敢向當局告發並為亡羊補牢計，擬再來一次走私，俾彌補前次損失，乃又向楊查詢如何走私，楊乘機語王：「我可以介紹我的朋友陳百靈幫你忙，因為他已運出私糖往日本好幾次了。」王信以為真，並決定親自出馬，就不至再為詐欺，故欣然同意，詎楊心蓄巨測，暗中教唆陳百靈，再騙取王一笔款，待錢騙到手後，將其生命予以結果，必可萬全，迨至上月底，王先以臺幣五萬餘元，交陳往淡水雇船，陳即將款花光并哄王謂：「船已雇好，須趕快買糖」，並謂：「我已在淡水定購糖五十餘包，你只須於出發時，携款前往取貨，」王未有所疑，乃於二日晚攜帶皮箱一隻，內裝臺幣十餘萬元及支票等物，偕陳前往淡水，行至淡水鎮水頭頭路邊樹林內，時已深夜十二時許，忽見無人即出手中本棍，猛將王之頭

家境頗為富裕，惟性好冒險，希圖走私發財，曾於月前與楊一芳合作，擬購糖百包從淡水偷運赴日，由王出資一百三十餘萬元，交楊全權辦理，而楊存心不良，將款收下後，數日後詐向王謂：糖於欲出口時，被海關沒收，王明知被楊詐欺，但事涉走私，未敢向當局告發並為亡羊補牢計，擬再來一次走私，俾彌補前次損失，乃又向楊查詢如何走私，楊乘機語王：「我可以介紹我的朋友陳百靈幫你忙，因為他已運出私糖往日本好幾次了。」王信以為真，並決定親自出馬，就不至再為詐欺，故欣然同意，詎楊心蓄巨測，暗中教唆陳百靈，再騙取王一笔款，待錢騙到手後，將其生命予以結果，必可萬全，迨至上月底，王先以臺幣五萬餘元，交陳往淡水雇船，陳即將款花光并哄王謂：「船已雇好，須趕快買糖」，並謂：「我已在淡水定購糖五十餘包，你只須於出發時，攜款前往取貨，」王未有所疑，乃於二日晚攜帶皮箱一隻，內裝臺幣十餘萬元及支票等物，偕陳前往淡水，行至淡水鎮水頭頭路邊樹林內，時已深夜十二時許，忽見無人即出手中本棍，猛將王之頭

部連擊三下當見其後腦裂開，於匆忙中攜款物逃逸，詎王當時並未即行死去，直至越日（三日晚），方才氣絕，在死之先，經當地牧童發覺，報由該鎮公所轉請醫師予以施打強心針後，彼尚能易出兇手姓名地址，旋移至市內臺北病院，始不治而死，案經報由本市警察局，派刑事科科員長率刑事科員有義、余黨等，晝夜搜捕兇手陳百靈，及教唆犯楊一芳，惟彼等二人均已聞風逃匿，至昨日始將該兩犯先後捕住，陳犯直供謀財害人不諱，惟楊犯僅承認曾對行騙被害人不諱，惟楊犯僅承認元，對教唆殺人一節，却堅不吐實，全案今即移法院法辦。

內埔流氓刺殺警員

兩兇手在臺中就逮

【臺中訊】 本年四月廿一日晚，豐原區內埔戲院內，發生流氓聚衆惡鬥，並刺傷警員許廟乙節，業誌報端，該兇犯鄭欽，年廿二歲，為當地首要流氓，（便名雷公欽仔），陳峰，內埔人，年廿六歲，皮等自行兇後，即揚長而去，臺中縣警局以案情嚴重，再三嚴飭所屬緝獲歸

部連擊三下當見其後腦裂開，於匆忙中攜款物逃逸，詎王當時並未即行死去，直至越日（三日晚），方才氣絕，在死之先，經當地牧童發覺，報由該鎮公所轉請醫師予以施打強心針後，彼尚能易出兇手姓名地址，並供認曾於頂月眉基地甘蔗園附近刦奪三馬力馬達一只，密藏于甘蔗園內，嗣後密移本市售與市民黃慶科科員長率刑事科員有義、余黨等，全後由黃將該贓物移往臺北轉賣給明興五金行等情不諱，現該物解回交失主認明領去外，正由該科辦理中。

北斗區警所
捕獲竊線犯

【北斗訊】 據悉北斗溪州等郵電局，自去年迄今該轄內地下電線被竊多次，其價值達數百萬元之鉅，郵局職員秘密連給，每夜派員潛伏於北斗鎮北勢墓地監視對面北勢橋附近之地帶，經有月餘，始於本月一日上午一時許，發見竊盜乙夥正在剪竊該橋下之電線，現已捕獲竊犯陳石勇一名，共犯陳清火，吳水木，因黑夜被其逃脫，現繼續以案情嚴重，再三嚴飭所屬緝獲歸追捕中。

身份證的故事

勒索六十萬

釀成流血案

【三映訊】本鎮樟腦局採收場工友李坤（四五歲）住該鎮水館里公館尾，娶醜婦人阿燕（四六歲）為妻，同居迄今已有廿年，唯乃妻戶籍尚未移變，因為上月底舉行身份證總檢查時，阿燕前夫邱瑞川（四

六歲）前來李家將其母名妻子帶回應檢

事過數天，阿燕尚未歸還，李思妻情切，乃于日前親自前往領回，詎邱竟要求李付出一箱費八十萬元，始允送還其妻。李因家境清寒，無法答應，因而發生爭執，邱之胞弟阿賞（年三二歲）竟持利刀砍傷李坤左腿，大腿，李受重傷鮮血直注，後經人送入醫院急救，至肇禍人犯現經扣押警所訊辦。

（純）

一場虛驚

【埔里訊】能高區警察所於六月四日接到密報謂湖裡水長流山谷內有軍隊行動的喇叭聲，恐有日軍隱匿其間，該所即發動全部警察進山搜查，至六日在東勢區深山內發現被開墾土地四十餘，捕獲農民四人，其中有一名在戰時期曾充喇叭手，現雖歸農，仍利用軍號作出入休息信號，致被誤傳為日軍隱匿山間，至此真相大白。

十餘窃徒駛米卡
車行窃集集海軍
倉庫

冒充現役軍官
偽造密令竊取軍用品

【集集訊】本月五日下午有基隆

應局密令，肩充現役上尉軍官竊取軍倉庫物資，方與玉山區警察所接洽間，不意六日晨二時許，忽有窃徒十餘，乘大汽車一輛到來，企圖偷盜海軍倉庫物資，該區警察聞訊，即派警包圍，結果捕獲人犯十餘名及汽車一輛，並搜出欲偷盜之鉛塊百餘片約共二千餘臺斤，現人駐已全部送局辦理。（竹）

巡防處海軍人員抵此，準備清理海軍倉庫物資，方與玉山區警察所接洽間，不意六日晨二時許，忽有窃徒十餘，乘大汽車一輛到來，企圖偷盜海軍倉庫物資，該區警察聞訊，即派警包圍，結果捕獲人犯十餘名及汽車一輛，並搜出欲偷盜之鉛塊百餘片約共二千餘臺斤，現人駐已全部送局辦理。（竹）

應局密令，肩充現役上尉軍官竊取軍倉庫物資，方與玉山區警察所接洽間，不意六日晨二時許，忽有窃徒十餘，乘大汽車一輛到來，企圖偷盜海軍倉庫物資，該區警察聞訊，即派警包圍，結果捕獲人犯十餘名及汽車一輛，並搜出欲偷盜之鉛塊百餘片約共二千餘臺斤，現人駐已全部送局辦理。（竹）

應局密令，肩充現役上尉軍官竊取軍倉庫物資，方與玉山區警察所接洽間，不意六日晨二時許，忽有窃徒十餘，乘大汽車一輛到來，企圖偷盜海軍倉庫物資，該區警察聞訊，即派警包圍，結果捕獲人犯十餘名及汽車一輛，並搜出欲偷盜之鉛塊百餘片約共二千餘臺斤，現人駐已全部送局辦理。（竹）

墜落少年

屢次行窃

一再被捕不悔

【竹山訊】竹山區警察所，於六月九日下午九時破獲一偽造臺北供

【鹿港訊】彰化區馬鳴山派出所警員姚清潭，連同秀水派出所警員楊永順，於本月十六日查緝少年窃盜犯一名，押送彰化區警察所，由

大肆恫嚇弄得參議員林運產先生亦兩脚無所措置，只得俯首稱是代其雇工廿餘名，乘警員監視不遇之際

，竊連日軍遺留竹山與玉山交界之溪底鉛線六百餘斤，由林內配運往臺北，警察所以雖有軍部命令，理

報課長，本年八月因故辭職，乃因職業未就，而得職同鄉陳文祥（福州人現在逃中），陳前係就職供應局，現已解職失業，與臺北車站站長稍有認識，該站據民衆詹有春得悉阿里山有日軍遺留鉛線，仍將詳情告知鍾主任，由鍾主任轉告站長，商議結果，以該批遺留鉛線取回，並無發生問題，乃由某站長邀請陳文祥周凱等，以彼等身着軍服，沿途運送可保免受檢查，並由陳文祥周凱（林更生冒名）提出供應局正式密令，顯視謂我有正式密令，事必機密妥善，於是由于某站長鍾主任派員呂廷堯及民衆王世清詹有春等隨同周凱，陳文祥於五月廿日前來竹山鎮宿於東方旅社，該轄警察所所長郭志山據報，後感於竹山地處偏僻，平時極少軍憲往來，如斯隨同民衆前來，不無犯罪可疑，當即分電所屬及鹿谷派出所巡佐鄭國華，務於該軍官抵達時宜即化裝暗中跟蹤，察其動態隨時報奪，詰該陳文祥周凱抵達鹿谷時，即

刑事陳榮水主辦，查詢結果該犯係彰化縣秀水鄉安東村安東巷二二〇號李水海之三子李貞遠（年十七歲），於本月十四日竊取三隻鷄，雖被捕送檢察處，因年輕初犯，宣赦無罪，由此嘗知甘味，僅經十幾日，竟再行竊，本年四月二十八日竊取陳煥彰二十六寸腳踏車一臺，六月十三日竊取施清泉二十八寸腳踏車一臺，六月十四日竊取廖石能二十六寸腳踏車一臺等供認不諱，該犯於本月十九日解送法院究辦。

新莊流氓李乞食

經地檢處提公訴

【臺北訊】臺北地檢處，以李乞食（綽號小獸）盜匪案，已偵查終結，昨日已依法提起公訴，被告李乞食年四十四歲，為臺北縣新莊區流氓，屬於鄭木杞派下，於卅六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該犯驅從鄭木杞所邀，夥同張子隆、蘇金進、陳貴等，攜帶石油一桶，各持兇器前往新莊區警察所，由鄭木杞指揮，林金發、杜根親、洪進益、高櫻，林萬祥，謝昌發（二十八歲）、王愛齡（三十五歲）三個慣竊，捕獲地點是在長安西路臺灣旅社四十號，在他們所住的房間裡抄出裝臺幣七疊，玻璃皮包一隻，襪十一雙，兩隻，並將長槍、警刀、警服，搬至

鄭木杞家中，同日上午十一時，由警察所返回，并夥同鄭木杞等至興漢里王金標布店，將布匹一部搬出門外，放火焚燒，一部搬至鄭木杞家中，又於同年三月五日，夥同鄭木杞等至新莊鎮徐朗漢米店，將其馬達一只搗毀。家中財物劫去，又於卅六年『二二八』事變中，夥同鄭木杞等燒燬警員林拋房屋，事後潛逃無踪。卅七年四月下旬，該犯又夥同同黨，至臺灣茶葉場盜伐林木七千枝，變賣得價十餘萬元，被臺北縣警察局查獲，並將李乞食逮捕，在其居處搜獲左輪手槍一支，扁錐二只，連同赃物嫌疑犯陳許明，一併移送臺北地檢處偵查完畢，提起公訴。

竊黨陣上失風

扭送警局法辦

【臺北訊】臺北地檢處，以李乞食（綽號小獸）盜匪案，已偵查終結，昨日已依法提起公訴，被告李乞食年四十四歲，為臺北縣新莊區流氓，屬於鄭木杞派下，於卅六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該犯驅從鄭木杞所邀，夥同張子隆、蘇金進、陳貴等，攜帶石油一桶，各持兇器前往新莊區警察所，由鄭木杞指揮，林金發、杜根親、洪進益、高櫻，林萬祥，謝昌發（二十八歲）、王愛齡（三十五歲）三個慣竊，捕獲地點是在長安西路臺灣旅社四十號，在他們所住的房間裡抄出裝臺幣七疊，玻璃皮包一隻，襪十一雙，兩隻，並將長槍、警刀、警服，搬至

鞋兩双，海參卅七條，橡膠鞋一双，大甲草帽兩頂，毛巾一打，浴巾一條，他們供認三個人結夥，專偷小攤販的東西。在基隆淡水，臺北都會偷過，最後一次，是由石倪角子偷竊小版魔再發的玻璃皮包，當場被扭送警，遂被一網打盡。抄出的偽裝鈔票共七疊，每疊除上下各有兩張真鈔外，裏面全是白紙，現三犯已解至一分局。

基隆兇殺案一起

警局二小時內捕獲

兇犯

【基隆訊】二十一日下午三時許，本市中山區內木山發生血案一起，警局聞訊後，於案發二小時內破獲，茲將詳情錄誌如下：

緣有市民林國者，別號財旺，現年三十四歲，新竹縣人，住本市中山區中和里七九號，素以耕農賣菜為業，與鄰居林萬祥同屋居住，時屆年餘，因林萬祥常往林國之園地偷取竹筍，致時起口角，鄰友之情由此破裂。二十一日因林國之妻林快臥病在床，未便料理家務，致其所中警察簿冊全部搜出，放火焚燒，並將長槍、警刀、警服，搬至

，大甲草帽兩頂，毛巾一打，浴巾一條，他們供認三個人結夥，專偷小攤販的東西。在基隆淡水，臺北都會偷過，最後一次，是由石倪角子偷竊小版魔再發的玻璃皮包，當場被扭送警，遂被一網打盡。抄出的偽裝鈔票共七疊，每疊除上下各有兩張真鈔外，裏面全是白紙，現三犯已解至一分局。

市警局刑事科於是日下午四時十五分得報後，即由刑事科張科長世五分得報後，即由刑事科張科長世，乃携兇器向外木山方面逃去。市警局刑事科於是日下午四時十五分得報後，即由刑事科張科長世，乃携兇器向外木山方面逃去。

到達鄭開住址後，適鄭開臥病在床，由陳刑警問：「今天有朋友來看您沒有？」鄭妻答：「今天林國沒有來過，因見答話惶惶，且將鄭妻帶回追問，始悉林國已於案發後潛往獅球嶺一帶而去。

張科長得確訊後，即督飭搜查股錢股長等從事圍捕，卒於案發後二小時內，在中山區獅球里一號二戶莊石松家，將兇手拘獲。

該被害人林萬祥，現年三十三歲，新竹人，農農，家庭經濟困苦，被害後即送基隆醫院診治，據查林傷勢甚重，生死尚難預卜云。

【又訊】據警局刑事科長張世然談稱，本市刑事警網密佈，足以應付一般宵小不良份子，為確保本市治安計，將舉行歹徒掃蕩，以創民望。

兩椿劫案！

一是工作無着才走險
一是看人家富圖恐嚇

【臺北訊】本市建成町四丁目十六號，住戶林甘（女性卅七歲），於二月廿七日下午九時許，攜帶用毛巾所包裹之小包一個，內有現鈔二千六百元，及其他零星物件。行經圓環邊黑暗處時，忽有一青年男子，疾行而來，一聲不響，即將林所提之小包劫奪飛跑而去，林急大喊「強盜！」當有過路人數人。尾追該犯，扭解第一分局審訊，據供名候爾候，現年二十二歲，福建永春人，因流落方七日，未獲工作，復床頭金盡，致出此下策，該犯現正在該局繼續調查法辦。

一技刺竹演成血案

【臺北訊】本市建成町四丁目十
六號，住戶林甘（女性卅七歲），
於二月廿七日下午九時許，攜帶用
毛巾所包裹之小包一個，內有現鈔
二千六百元，及其他零星物件。行
經圓環邊黑暗處時，忽有一青年男
子，疾行而來，一聲不響，即將林
所提之小包劫奪飛跑而去，林急大
喊「強盜！」當有過路人數人。尾
追該犯，扭解第一分局審訊，據
供名候爾候，現年二十二歲，福建
永春人，因流落方七日，未獲工作
，復床頭金盡，致出此下策，該犯
現正在該局繼續調查法辦。

【又訊】本市建成區三丁目十二
番地，住民王文炳，小販為業，經常
在圓圓內，擺設地攤，頗有積蓄，致
被歹徒鄧武拜（二十歲住建成區二
三歲），盜砍乙支，乃於二十三

丁目十二番地）林木生（十八歲，住
建成區文德里第二鄰）等所覬覦，本
月二十五日夜十一時許，王於收攤
後，在圓圓露店用點心時，林木生
趨向王謂：「你的友人在林祖厝邊
等你，請你立刻去一趟」，王未有
所疑，遂陪同林前往，及走近林祖
厝邊時，鄧武拜等即從暗影中躍
出，將王阻住：「你所帶之款，乃
是不義之財，快快交出來，當作買
路錢，否則，就要你的命」，王未
答允鄧等乃揮拳打王，並將王之款
割奪圖逃，適有路人經過王遂大呼
搶劫，鄧等即相率逃匿，案經被
害人報由第一分局將鄧武拜，林木
生二人捕訊，供認企圖恐嚇詐財不
諱，該二犯日內即將解地院法辦，
尚有從犯三人，該局正繼續追捕。

臺北流氓楊木生在高雄自殺

問。（羊）

【臺北訊】本市江里第八鄰附近
民屋，七月一日上午十一時許，突
聞轟隆槍聲，查該槍聲來源，係警局
刑警包圍歹徒，而歹徒開槍拒捕，
因是雙方互相射擊，茲將記者調查
所得情形探討如左：

【旗山訊】旗山區內門鄉內南村
二二三號住民陳萬富（二七歲），
因住山地栽植莿竹，鄰居陳元麟（
三三歲），盜砍乙支，乃於二十三

日下午八時許，至其家責問，不意
陳元麟老羞成怒，隨即取出諒刀跟
至萬富宅，將其長女陳秀敏（六
歲）左足及腳部二處砍傷，陳萬富
阻止無效，兩人遂起互歐，旋元麟
之妻亦趕來助戰，結果陳萬富背部
被砍傷數處，其女陳秀敏因傷勢頗
重，有生命危險，現正延醫急救中，
事後旗山區警察所，即派鍾、邱兩
刑警到場調查，並拘捕兇手到所訊
問。（羊）

木生過去情形，乃於一日上午十一時許，派刑警劉瑞堂蔡伯雄林儒科

等三人按址前往逮捕拒抵地後，為

楊木生所悉，遂逃竄至隔壁住戶張

朝徵的家中二樓，竟然開槍拒捕，
刑警為自衛計，亦跟蹤開槍截捕，
一面由另一刑警走往憲兵隊。警察

派出所請求協助，憲兵隊開訊立派

憲兵數人，携出機關槍，趕赴該處

協助圍捕，楊木生至此，知四面楚

歌，終難倖免，立刻舉槍，向

左邊牆角及右牆下開了兩槍自殺，

斯時圍捕警察突聞楊木生藏匿屋中

槍聲轟然兩響，乃令楊的妹，魏

輝及妻王葉越往樓上一觀究竟。警

見木生仰臥血泊中，奄奄一息，嗣

探的注意，乃挈妻到高雄，投宿其
妹「玉葉」處（即塘江里第八鄰）
以避警察的視線，詎被到高雄後，
惡性不改，仍靜極思動，於月前
挾槍赴苓雅某工廠，勒索聚賭工
人臺幣五萬元，並袖出短槍挾迫備
至，工人被勒索後，心殊不甘，當
向警局第五科控告，經該科調查楊
人臺幣五萬元，並袖出短槍挾迫備

陳元麟老羞成怒，隨即取出諒刀跟
至萬富宅，將其長女陳秀敏（六
歲）左足及腳部二處砍傷，陳萬富
阻止無效，兩人遂起互歐，旋元麟
之妻亦趕來助戰，結果陳萬富背部
被砍傷數處，其女陳秀敏因傷勢頗
重，有生命危險，現正延醫急救中，
事後旗山區警察所，即派鍾、邱兩
刑警到場調查，並拘捕兇手到所訊
問。（羊）

臺灣警察

經志堅將其扶入市立醫院療治，因彈中要害，回生乏術，延至下午二時十分斃命，旋經通知地檢處派員蒞驗，結果認為飲彈自殺斃命，當即飭令其家屬備棺收埋，查楊木生平素結夥六人，並挾有短槍四枝，無惡不作，此次因圍捕懼罪而自殺，實可為作惡之報云。

基隆兇殺案主角原來是在逃盜魁

【基隆訊】竹南鎮著名強盜林萬祥，林才旺，於光復後曾在該鎮海口里嘯集盜黨流氓，打家劫舍，橫行鄉曲，前因搶刦竹南鎮崎頂二三二號鍾淮河，同黨均被捕獲解送法院，各處徒刑八年，而林萬祥，林才旺兩人即漏網潛逃來基，稅居市郊外木山嶺上，買田耕地，種竹植筍，而逍遙法外，經地院通緝未獲。距日前兩人因細故口角，林才旺

，盛怒持刀竹筍利刃，猛向林萬祥腹部狠刺一刀，腸肚外流，演成同類相殘之悲劇，林萬祥經送醫院治療，已脫危險期，諒無生命之憂，林才旺經警局拘獲歸案正偵訊中，此次消息經報載發表後，事為竹南鎮警所獲悉以林萬祥林才旺乃係通緝在逃盜魁，日昨函咨警局，偵訊

查辦，經濟局司法科鄭科長輪訊之下，果直認前歷犯夥黨搶刦案不諱，此件案中案警局決依法嚴辦。

市警二分局緝獲「一心派」流民

經濟警察制度得失

【臺北訊】本山龍山寺一帶于六月廿二日夜十一時停電，市警局第

二分局刑警林海棠，林坤松等巡邏至該處，黑暗中聽到露店裏的新華茶店內有人吵鬧，便進內調查，當查得有一人無國民身分證，一人行動可疑，便帶局訊問，渠等供出一

伙，由經理鄧順明，該犯曾與黨羽柯石旺兩人，共謀行窃中山一路山邊火車路軌三十條，價值臺幣五十五萬元，經該科第六組偵悉，予以拘獲，因案關破壞鐵路交通，該案心派一流氓時常在萬華學院及大坪

檢討會，並邀請省垣各有機關出席，席商討。

又訊：該處於檢討會完畢後，繼續於七八兩天在中山堂和平室舉辦講習會，經邀得陳副廳長尚文，丘鄰（十九歲住雙園區石北里四鄰七號），鐘阿財（二十二歲住愛愛寮）副廳長賦存，羅經理克典等專家，作經濟專題演講，歡迎各界人士旁聽云。

等三名，帶局訊問，據供曾偷掘取自來水管八次，得鉛管一百臺斤，竊取腳踏車四架，偷竊宿舍衣服等物數次，于二十三日繼續審問，又供出偷鉛管，腳踏車，毛毯，衣服，鵝鴨等數十次，且下還在訊問追

班。

【基隆訊】基市警局刑事科，於

【臺北訊】查本省經濟警察，創辦經年，配合經濟建設，已粗具規模，警務處為檢討業務得失；並策劃工作重心，以赴事功起見，於本五日起連續三天在該處召集各縣市警察局經濟科長舉行經濟警察工作

檢討會，並邀請省垣各有機關出席，在街一帶活動，刑警立即按着線索，在該處捕獲『一心派』流氓林富新二十歲住双園區石北里四鄰七號），曾文禮（十九歲住建成區建壽里一鄰），鐘阿財（二十二歲住愛愛寮）等三名，帶局訊問，據供曾偷掘取自來水管八次，得鉛管一百臺斤，竊取腳踏車四架，偷竊宿舍衣服等物數次，于二十三日繼續審問，又供出偷鉛管，腳踏車，毛毯，衣服，鵝鴨等數十次，且下還在訊問追

班。

【基隆訊】基市警局刑事科，於

二分局刑警林海棠，林坤松等巡邏至該處，黑暗中聽到露店裏的新華茶店內有人吵鬧，便進內調查，當查得有一人無國民身分證，一人行動可疑，便帶局訊問，渠等供出一伙，由經理鄧順明，該犯曾與黨羽柯石旺兩人，共謀行窃中山一路山邊火車路軌三十條，價值臺幣五十五萬元，經該科第六組偵悉，予以拘獲，因案關破壞鐵路交通，該案心派一流氓時常在萬華學院及大坪

地院依法嚴辦中。

檢討會，並邀請省垣各有機關出席，在

上海有關當局對於人權保障的重視

木子

上海市參議會對於基本人權素極重視，於第五次參議會時曾對警局濫施非法拷打逮捕，忽視人民自由，紛紛提出質詢。該會一面要求警察當局保障人民基本自由，同時並於參議會內成立人權保障委員會，專門處理人民申訴案件。

自人權保障委員會成立以來，收到申訴的案件很多，案件的性質有屬於危害人民身體自由的，有屬於危害人民居住自由的，有關於司法的等等。根據該委員會處理申訴案件規程，該會處理市民申訴案件的範圍，僅以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非法或濫用職權，危害人民身體或居住自由為限，至人民相互間之權益糾紛事件，因有警察及司法機關處理，故不在該委員會受理範圍之例。該委員會接到人民申訴案件後，經審查並向有關方面調查後，即決定辦法採取必要措施，至在警察局方面，為遵從民意，對於保障人民基本自由，亦極為重視。尤其自俞平氏接任上海市警察局長以來，深恐屬員無難，事務冗煩，致有疏忽之處，為使屬員守法，切實保障人民基本自由，曾規定警員執行任務時應注意各點，通飭所屬不得稍有干犯，以符國家推行憲政之目的。

上海警察局規定警員執行任務時應注意之點，共有兩部份，其一為關於處理違警案件者，其二為關於辦理刑事案件者。在處理違警案件方面規定：（一）對於現行違警人，確悉其地名住址，無逃亡之虞者，應定期傳喚，不得立時強制其到案。（二）違警案件應即時裁決，不能及時裁決者，應令覓取保人，聽候裁決不得任意留置。（三）處罰違警人，應審酌違警人

之身份，及違警行為之情節，量予罰金，不得輕率裁決拘留或罰役。

至在辦理刑事案件方面，規定：（一）非現行犯，不得逕行逮捕，並應于逮捕時注意其身體及名譽。（二）逮捕之現行犯，應即時訊問，依法送辦，非有必要，不得申請羈押。（三）訊問時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施以強暴脅迫誑利誘及其他不正之方法。（四）管束羈押之刑事嫌疑人，應以維持羈押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為限，非有暴行或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五）刑事嫌疑人所犯最重本刑為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令之罪者，不得申請羈押。（六）犯罪是否成立，如須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應于偵訊後，即行保釋，不得申請羈押。（七）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逕行搜索人家及其他處所。（A）依法應予逮捕或執行拘提羈押者。（B）因追蹤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C）有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八）進入人家住宅搜索時，應命居住人看守人或隸居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不得故遠。（九）關於搜索所得，認為可作證據，應製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數量，由在場人簽名蓋章，交付所有人或保管人，不得隨便帶走。

綜上所述，可知上海有關當局極為注意人權的保障，不僅市參議會經常接受市民的申訴案件，為人民減除危害人民身體以及居住自由的情形，而上海市警察局尤為重視人民的基本自由，並規定注意要點，通飭所屬遵照辦理，凡此聲明的措施，適足以證明政府推行憲政的決心，值得吾人推崇。



珠練的故事

維文

『這是裏邊人做出來的，』何光說。『你自己

想想吧。王仁德家是一所很宏偉古舊的建築，可是內部極為現代化。屋內各處均有警鈴設備，窓和門的鎖都是最新式的，保險箱也是最新的出品——一種裝計時鐘的保險箱。偷竊這串珠練的人對於這一切都是很清楚。』

張立人點點頭。『僕人怎麼樣？』他問道。

何光說：『據我看來，有個嫌疑最重——是女僕，現在正在南京家中只留下沒有幾個僕人。第一個是一個老管家——阿福。他在這一家服務已達二十年，決不會有嫌疑。又有一個腳夫兼汽車夫的和生，他似乎也沒有什麼。還有廚子，他在那裏服務已經多年，跟着便是這個女僕。看起來她似乎太伶俐了一點。她受雇只有四個月，說不定是被派進去，把內部情形探悉後好做內應，由別的同黨去動手。但是，這確是裏邊人做出來的。一定是這樣。』

張立人露齒笑笑說：『所有幹得最好的案子都是裏邊人幹的。我們回去吧。』

他們步行回辦公室去。他們到了時，張立人的秘書章清說：

『王仁德經...打過電話來。半小時前他打過來的。他昨夜從南京趕回來。想跟你見面。』

張立人說：『他在那裏？』

『他在南平街自己的住宅裏，』章清說：『他說他七點鐘等你。他似乎很擔憂這條珠練。』

張立人說：『如果有人把你的一條價值三萬元的珠練偷去，你也要擔憂的，這樣多的錢，現在不容易賺來呢。』

張立人立在南平街房子的石階上，按着門鈴。從裏面傳出來脚步聲音。

他心中疑惑王仁德經理不曉得是何等樣人，不曉得他會憎恨不守約會時刻的人否。

張立人的眼睛向下望望，看看他所立的石階的下面和左面。在那邊僕人出入的門口，一排放了六瓶牛乳和兩份報紙。

他心裏想，屋內的人一定因為失竊一事而忙亂，連日常的工作也忘記了。

門開了。門首立着的一個人，一看便知他是一個管家。

他的面孔安靜而文雅。他的頭髮幾乎全白了。他的兩肩聳了。

『張立人先生嗎？』他問道。『請進來吧，先生。』

『我明白你為什麼要憂慮，』他說。『這條珠練保險二萬元，可是牠的真價值是三萬五千元。總之，是很大的損失。』

這老人點點頭。『對於我，牠的價值不止三萬五千元，』他說：『牠在我已經六代了。但是最壞的還不是這樣，我最關心的便是這條珠練被

光幽暗的甬道，走進右面的一個房間。

在書室那端，坐在厚幕下垂的窗前書桌上，正是這位經理本人。檯燈照着他的白頭髮。

管家搬了一把椅子上來，便靜靜退出去。王仁德把一具銀烟盒遞上來。張立人拿了一根，點着了吸了一口，吐出很好的烟圈。

王仁德開始說話。他的聲調很安定，露出疲勞的樣子。張立人德心裏想，一個人有這樣的副聲調，一定很有經驗。

『張先生，』經理說，『我請你來，因為我處了很困難的地位。我昨天在南京接到我的珠練在我家被竊的消息。我立刻回到這裏。我整日審思着要取何種步驟。今晚我已經決定了。我從保險公司聽到，你是他們常常雇用的探員，我又曉得你是一個很謹慎的人。在這個房裏所談的事情，你能保守秘密嗎？』

張立人點點頭。

『我明白你為什麼要憂慮，』他說。『這條珠練保險二萬元，可是牠的真價值是三萬五千元。總之，是很大的損失。』

這老人點點頭。『對於我，牠的價值不止三萬五千元，』他說：『牠在我已經六代了。但是最壞的還不是這樣，我最關心的便是這條珠練被

竊的方法。」

張立人點點頭。『這是裏邊人幹出來的。』他說：『這個偷竊的人曉得怎樣把鑰匙弄得不響。他們曉得保險箱的開啓方法，並且開箱時還懂得戴上手套。』

王仁德說：『你說這是裏邊人幹的，實在不錯，張先生。你還沒有曉得是怎樣的裏邊人呢。我曉得誰偷了這條珠練！』

張立人蹙眉，問說：『是誰呢？』

這老人用手按着他的前額。『是我的妻子，張先生。』他黯然說。

張立人露齒微笑。『這一來，事情弄得複雜了，』他說。

王仁德立起來。他走到房間那邊，立在壁爐前面。

『這樣說也可以，也不可以，』他靜靜說。『讓我把情勢對你說吧。』

『我是去年上半年結婚的，你大約也曉得。我以為跟我結婚的是一個出身高尙家庭，想獲得一個高尚女人。我實在錯了。婚後兩個月我發現跟我結婚是上海的頭等壞蛋。一個裝模作樣有女戲子般的本領，屢次因為幸運才避免入獄。』

在我家時發覺的。我對她說我們必須及早辦理離婚手續。她的回答是，如果我給她一萬元她便答應離異。我拒絕了。她便說如果她不能得到錢，把珠練給她也可以！隨便那一樣都好。』

張立人露齒微笑。『這是一個爲難的局面，』他說。

王仁德點點頭。

他繼續道：『無疑，這次她選擇好時間！』

『我赴南京，她便到家中去把珠練偷了。這件事對她是很容易的，她曉得鑰匙是怎樣安置的，她一定把保險箱開啓的方法也探悉了。三夜前她到那裏去，把珠練偷了。』

『昨夜，』他繼續說，『當我回到這裏她立在對過路邊。我下車時看見她。她對我微笑，拍拍她的手袋。她不等對我說她已經把珠練偷了。』

王仁德又說道：『我們把這一萬元給她！如果她答應，少些也好。』

『我把款子準備好了。我想你可以在王殿旅館或圓邊旅館找到她。兩處都是她最愛到的地方。她以前一直把這兩個地方作為活動的範圍，那時她的綽號是一臉圓夫人。』

『我明白了，』張立人想了一會說。『你要我去找她商量。你不願宣揚出去。她曉得的。』

『正是這樣，』王仁德答道。『明天你去找她吧。我現在把一萬元交給你。把這件事解決得越便宜越好。但不要讓她欺騙你。她是利害的。說起來，你見過這條珠練嗎？』

張立人搖搖頭。

那麼。你明天最好到天津路的金寶山珠寶古玩店去看看，』王仁德說。『他們有一串跟我的珠練一式一樣的贊品。你仔細看一次跟她商量生意經時，要注意這條珠練是否完好無缺。不要失去一顆珠。』

『不要扭變，』張立人說。我想你太太不會

玩弄我的。王仁德走回到桌旁。他把上面的抽屜打開，拿出一捲鈔票，交給張立人。

『這裏是一百張百元鈔票，』他黯然說。『好不容易才能籌到這樣的一筆款子呢。我希望你能夠跟她價錢談得小一點。』

張立人在桌上把鈔票點點數目。隨後他說：『不要擔心，王仁德經理。我以為我們可以把這件事辦好的。』

『明天見到我的妻子時，千萬不要讓她欺弄你。』

『不會的，』張立人說。『我明天早上到金寶山去看珠練的贊品，明天晚上再去見她。也許她那時脾氣好得多了。結果如何，我打電話告訴你。』

他拿起帽子，道了晚安，出去了。到了兩道門裏，老管家正守候在大門旁。他替張立人開門時，嘴上露出同情的微笑。

當張立人按着圓邊旅館第十六號房間的門鈴的時間，正是晚上八時。一個面孔清瘦的女僕出來開門。

『我想見見王經理夫人。』張立人愉快地說。

女僕立刻便要把門關上。『她並不住在這裏，』她冷冷的說。

張立人把他的腳伸到門內。『那我我要進去看看王經理夫人，』他說。『這個稱呼是一樣的。』他說。他仍然微笑着。他把門推開便走進去。同時裏面有一道房門開了，一個女人走出來。

她穿了一件黑色的晚服。張立人看見她生得很美麗態度很安詳。她說：

「誰要見經理夫人？」

張立人把帽子掛在牆道的衣架上。

『是我，』他說時苦笑一下。『我名叫張立人。我來跟你商量一件事——關於這條王仁德珠練。

她微笑起來，露出一排編貝似的牙齒。『張先生，請進來，』她說。『我很願意好好商量的。』

『大致是這樣子，』張立人停了一會說道。

『我把昨夜王經理對我說的話完全告訴你了。他不願這件事宣揚出去，你最好把珠練交出來，把錢拿去。』

『如果你不肯交出來，我以為他不會有什麼進一步的舉動的。他不會向他的妻子起訴。但是如果你想把牠出售，你便要冒很大危險。他會通報警察來逮捕你。』

地點點頭。『多少錢？』她問道。『三千元。』張立人說。

她搖搖頭。『給我五千元，我便還給你。』她說。『但我必須立刻拿到錢。我今晚便要離開上海。什麼時候我可以拿到錢？』

『現在，』張立人說。他把皮夾子拿出來。『把珠練給我，我便把錢給你。』

他把那幾鈔票拿出來點着數目。她看看他手中的鈔票便立起來走到室外。

張立人注視她。她走動起來。姿態美妙，活潑得像一頭貓。

張立人把餘下的鈔票放入衣袋裏。當她回來時，他已經把五千元鈔票拿在手裏。

她把一隻黑色皮盒子遞給他。他拿了打開來。

他小心地把珠練端詳一會。當他抬頭時，她正微笑着。

『張先生，一點沒有缺，』她笑着說。她立着對他看着，一隻手放在身後。

當她的手從身後伸出來，他的微笑消失了。

張立人現在面對着她手中的一枝自動手槍。『把款子全數給我，』她說，『你不介意吧？』

『把一萬元完全給我，否則這枝手槍會發射的。我不把珠練一起要回，你總算很運氣了。』

張立人聳聳肩。『你贏了，』他說。他把皮夾掏出，把其餘的錢交給她。

『還有一件事。』他說。『王仁德先生說，我如果設法少給你多少，這筆多餘下來的便做我的酬勞。我以為你應該付給我的酬勞。』

他們立在那裏，相對微笑。接着她說道：

『好的，給你二百元吧。』

張立人說：『給我三百元不可以嗎？』

她大笑起來。他心裏想她雖然是一個壞傢伙

『我已經得到珠練了。要送上来嗎？她堅持要一萬元，所以我付給她了。』

王仁德嘆了口氣。『好的，』他說，『我們總算把珠練得回來。請你帶來交給我的僕人阿福吧。』

他會放回到保險箱裏。我恐怕不能見到你了。』

他。他放入衣袋裏。『多謝多謝，』他說。『我希望我們將來有機會再見。』

她走到一個架旁把手槍夾在臂間，倒了兩杯雞尾酒。

她把一杯遞給張立人。

『飲這杯吧。』她說。『說起來，你打算什麼時候把牠交還給經理？』

張立人把雞尾酒喝了。味道不錯。『我現在要打電話給他，』他說。『我曉得他一定很愉快。我要立刻交給他。』

她點點頭，接着微笑的說：

『張先生。我以為你這人很懂得幽默感。我也許可以告訴你一個有趣的故事。』她看着手錶。

『我要趁夜車到南京去，』她繼續說。『今晚九時半我要從北火車站動身。如果你能夠在我動身前到那邊去見我，我想有一件事情一定能令你大笑。』

『我一定到那裏，』張立人說：『我喜歡有趣故事。再會吧，經理夫人！』

走出園邊旅館，張立人便到馬路對面的一個公共電話那裏。

他撥電話打到王仁德的家裏。一會兒後，王仁德來接電話。張立人說：

『我已經得到珠練了。要送上来嗎？她堅持要一萬元，所以我付給她了。』

王仁德嘆了口氣。『好的，』他說，『我們總算把珠練得回來。請你帶來交給我的僕人阿福吧。』

他會放回到保險箱裏。我恐怕不能見到你了。』

我現在要出去了。」

『好得很，經理，』張立人說。『我立刻坐汽車來。請你放心，我會交給阿福的。他最好給我一張收據。』

『很好，』經理說。『多謝你的幫助。明天有便請來見我。』

張立人在車站的人羣中走着，抬頭看看時鐘，是九點半。他購了一張月臺票，走了進去。在月臺那邊，經理夫人立在一節頭等車廂外邊。她穿了一件短皮襖，戴了一頂漂亮的旅行帽子。

他脫掉帽子。『唔，經理夫人，』他微笑說。

『我急不及待，要聽聽你的有趣故事。』

她也對他微笑。隨即走上火車，把車門關上，伏在窗口對着他。

『張先生，我實在有點喜歡你呢，』她說。

『給我一枝紙烟好嗎？』

他遞給她一枝，點着了——又替自己點了一枝。她說：

『這便是有趣故事。是很有趣的。你上了別人當了。那個王仁德經理是假的呢。如果他是經理，我也是經理夫人了。』

張立人露出驚詫神色。『我不明白，我想你不是說笑話？』他說。『唔，如果他不是王仁德，他是誰呢？』

『他是我舊日的夥伴金小林，』她微笑，露出雪白的牙齒。『當王仁德到了南京去，他和我決心要把那條珠練偷來。不錯，這是一件裏邊人做出來的，老管家阿福跟我們同謀呢。他把保險箱的開啓方法告訴我們，又把警鈴的所在通知我們。』

張立人更加露出驚異樣子。他一句話也不說

『我比金小林捷足先得，』她動人地微笑一下

說。『我比他們先一步到那裏把珠練竊取了。隨後金小林又利用你。他曉得王仁德正在南京，他

們都不曉得他的蹤跡。』

『所以他便打電話給你，自稱是王仁德請你到

南平街相見，這一點由阿福佈置好，他有鑰匙的』

『隨後金小林捏造出一個有趣的故事告訴你。他唯一的希望便是得到這條珠練。他曉得我不能够把牠出賣，他自己却能够。所以他打算給你一萬元設法向我收買。他曉得我會售給你，他可以藉此獲一筆利益。』

她對他看着大笑起來。腳夫們開始關閉火車的車門。開車的時刻快要到了。

『這是很有趣的，不是嗎？』她問道。

張立人說：『經理夫人，對於你——這並不知樣有趣呢！我早已曉得王仁德是假的。當我在南平街的房子敲門時，我看著四周。早晨的牛奶瓶仍舊在那裏——他們都沒有拿進去——報紙也是這樣。我聽說王仁德是前一晚從南京到來的，我感到奇怪的，在一間這樣管理完善的住宅，竟沒有人把牛奶拿進去。我開始感到懷疑了。』

火車開動了。張立人跟在她旁邊走着，抬頭

看看她。她簡直不能開口。

『這個才算得是真正的有趣故事呀。』張立人說。『再會吧。經理夫人再會吧，可是，不要拿這些鈔票去使用，牠會連累你坐牢的。你回來時，希望能來看看我，再會吧。』

經理夫人一句話也不講。看起來她似乎給鐵鏈重重敲了一下。但是，火車快要開到車站外時

是假冒的，我買給你的珠練怎樣呢？難道你沒有

交給他嗎？』

張立人開始笑了。『我當然不會給他，』他說。

『他曾經對我說過，叫我去見你之前，先到珠寶店去看看一條假的珠練——以免受你欺騙。我把牠買下來。今晚我交給阿福的就是那條假的。真的珠練放在我的保險箱裏。』

她開始微天。『他們常常對我說你這人很聰敏，』她說。『我以為你實在利害。小林一定要氣憤了。你想，他發現用一萬元買來的珠練是贗品時，不是要氣死嗎？』

火車就要開動了。張立人把紙煙蒂拋去。『經理夫人，他不會氣的，』他說。『如果你仔細把我交給你的鈔票看看，便會曉得都是假的。當小林交給我的，他是捲成一捲的，似乎是從銀行裏直接拿來的。一共有一百張百元的鈔票。上面三張是真的，其餘都是假的。』他笑得更厉害了。『所以，我故意對你說，我的酬勞費也包括在裏面，因此把上面這三張真鈔票拿了。你果然給我了。現在已經在我的袋裏。經理夫人，你真客氣！』

火車開動了。張立人跟在她旁邊走着，抬頭看看她。她簡直不能開口。

『這個才算得是真正的有趣故事呀。』張立人說。『再會吧。經理夫人再會吧，可是，不要拿這些鈔票去使用，牠會連累你坐牢的。你回來時，希望能來看看我，再會吧。』

經理夫人一句話也不講。看起來她似乎給鐵鏈重重敲了一下。但是，火車快要開到車站外時，她終於從車窗伸出來對張立人恨恨咒了幾聲。

長篇連載
偵探小說

David Chance 著

黃 機 譯

黑夜中的眼睛

「背上吃了一刀，」馬洛道：「死得恰符他的素願，是詩一般的公正，你可以談。」

「可是——可是為什麼會輪到喬呢？」安忽然失聲道：「爲什得有人要害他？」

她還想說下去，但是他的情感梗住了她的喉道：她不得不咬住嘴唇來控制自己的悲懼的情緒。

湯尼見狀連忙挨近她的身邊。海一邊抽着烟，一邊不停的打量着各人，然後聽他微微的嘆了一口气。

勞拉依舊臉向火爐，不時的抖動。貝蒂還站在梯脚下，兩眼呆望着地板。

「好吧，既然事已如此，我們

就該料理着後了。」我打破沉悶氛圍道。

大家的目光都盯在我的臉上。

「勇敢的強士，」馬洛帶着謙誚的口吻道：「你打算怎麼樣？」

「我想屋子裏沒有別的人，兜手一定就在我們當中，」我肯定的道：「這個人我們能放過他嗎？他一夜功夫害了兩個人的生命。」

「可是，如何知道這裏沒有別

人？不會有人預先躲了進來？」安很天真的問道：

「大門從五時起就鎖定了。」

「你的意思是我的房里也有一條暗道可通？」湯尼頗露驚異之狀，「我可不知道。」

「我可不知道。」

巴里貝道：「那時還沒下雪，你大約還記得吧！我親自把大門鎖了，還把各處的窗子都關了。」

「就不會有人更早些潛進來嗎？」湯尼道：

「照你說來那人當還躲在沒有出去，是嗎，先生？」巴里貝道：「當然，那是可能有的事，事實上沒有什麼事情絕對不可能的，不過我總覺得不會有人潛了進來的。」

「還有一點，」我道：「我們不知道兩個人究竟在什麼時候被殺的。不過，你得告訴我，馬洛先生，從你的書房有一條暗道通你樓上的臥室嗎？我看你還是說了吧，不然化幾分種的功夫也能找到它的。

「啊，你已發現了它，是嗎？」

「馬洛的眼睛僵硬着，「那末，否認它也是徒然了，是的，有一條路通我的臥房——還通湯尼的和你的。」

「湯尼。」安急促的想截斷湯尼的話，但他把她推開了。

「不要多嘴，安——我要同這位臨時偵探談一談，」他道：「喂，強士，讓我去看看書房里的死者，請過來帶路。」

沒有人說下去，我見海向我瞞着眼，大約是贊成我同湯尼去。

我和湯尼走進書房，萊蒙的死屍仍蒙着毯子僵坐在椅子上，我把

者全不相信。

湯尼已覺察到這一點，他忽然現得不安的道：「隨你們去想吧，全屋子里的人都知道我和馬立遜是冤家，殺他也是值得犯的罪，可是事實上我並沒有下那種毒手。」

「萊蒙呢？」我故意含糊的道：「他怎麼——」

「是的，強士先生。」湯尼佛然昂頭而道：「既然你想肩起偵查這件兇案的責任，我告訴你我也有理由要殺他。」

「湯尼。」安急促的想截斷湯尼的話，但他把她推開了。

「不要多嘴，安——我要同這位臨時偵探談一談，」他道：「喂，強士，讓我去看看書房里的死者，請過來帶路。」

沒有人說下去，我見海向我瞞着眼，大約是贊成我同湯尼去。

我和湯尼走進書房，萊蒙的死屍仍蒙着毯子僵坐在椅子上，我把

門關好了，湯尼兩手插在褲袋裡緩緩的走到房的那廂，他似乎倒不關

心那死者了，當我走近他的時候，他突然對我望望。

「你覺得以前見過我嗎？」他道：

「我想不至於，不過由於你的臉相使我不能想起另外一個人。」

「真是嗎？」他微笑道：「那就讓我再對你說一件事，我姓馬士

教，你對這姓有何感觸？」

「約翰，馬士教是嗎？你對他來出來。」

「約翰，馬士教是嗎？你對他很熟是不是？」湯尼有點興奮了，「他是你的學員，你對他很好，你常常幫助他，在假期中，他談到的人除了你就沒有別的。」說到這里，湯尼的聲調忽然變得淒楚。他繼續道：「可是他死得實在太不幸哩。」

「誰也想不到他會自殺的。」

我惋惜着。

「可不是嗎？他的生命完全葬

送在金錢的手里，如果不是有人向

他勒索，他怎會走那條絕路？」
「向他勒索？」我不覺一呆，
「他闖了什麼禍！」

「他勒索，他怎會走那條絕路？」
「向他勒索？」我不覺一呆，
「他闖了什麼禍！」

湯尼把肩一聳。

「倒不是什麼了不起的案子，

「他嘆息道：「有一次他喝醉了酒，駕車撞倒一個人，當時他沒有理會那件事，逕自跑走了。」

「後來被人查覺了？」

「不，酒醒後他有點膽怯了，

他就去找一個人商量那件事，他不

來找我，却去找那個世界上最沒心

肝的敗類，這敗類一片假仁偽義的

作風，巧言令色，口蜜心劍，專曉

？我講一點給你聽。」他頓了一下

，然後繼續道：「這裡的人都是愛

德溫，馬洛的後裔，愛德溫，馬洛

是個相當有錢的人，但是爲人却是

瘋癲的，沒有一件瘋癲的事他不會

去做，沒有一件作惡的事他不想參

加，他這種瘋癲不幸又遺傳了下

來，馬洛就是他患有瘋症的後裔之

一。
「你也是他的後裔？」我道：
「是的。」

萊蒙？我感到事情有點突兀。

「是的，萊蒙」他惡狠狠的道：

「爲什麼你們兄弟又姓馬斯敦

？」

「那是我父親改的，因爲他覺

得原來的姓太富瘋癲的意味，他怕

馬洛不過是個瘋癲而怪僻的老四夫而已。還有，他的財產不是六或十

百萬而是三百萬鎊。」

「約翰是你的親兄弟？」我問道：

「約翰是你的親兄弟？」我問道：

湯尼點頭。

「馬洛是你的什麼人呢？」

「伯伯」他笑道，但笑得那麼

勉強，「你不知道這家庭的歷史吧？」我請一點給你聽。」他頓了一下

，然後繼續道：「這裡的人都是愛

德溫，馬洛的後裔，愛德溫，馬洛

是個相當有錢的人，但是爲人却是

瘋癲的，沒有一件瘋癲的事他不會

去做，沒有一件作惡的事他不想參

加，他這種瘋癲不幸又遺傳了下

來，馬洛就是他患有瘋症的後裔之

一。
「讓我再告訴你一件內心的苦

事，因爲我覺得告訴了你會痛快

一點的。」湯尼見我很注意他的話

，於是繼續道：「那就是我和安的問題，當初我真想不到她也是這馬

洛家的一份子，我現在不知怎樣做

才好，我不能再錯下去讓馬洛家的

瘋癲病傳給我的後代。」他全身開始在顫抖，語調相當的悲切，他別

了我逕向門外走去，正在這時，我忽然想到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湯尼

，馬立遜，安和我今晚所穿的衣服

的顏色對於這件謀殺案是否有相當

(待續)

法 令

中華民國廿七年五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判或交法院審判之：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妨害秩序罪；

四、公共危險罪；

五、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

六、殺人罪；

七、妨害自由罪；

八、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九、恐嚇及擾人勒贖罪；

十、毀棄損壞罪。

犯前項以外之其他特別刑法之罪者，亦同。

第九條 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之法院交通斷絕時，其刑事及民事案件，均得由該地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十條 第八條，第九條之判決，均得於解嚴之日起，依法上訴。

第十一條 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有執行左列事項之權：

一、得停止集會結社及遊行請願，並取締言論講學新聞雜誌圖畫告白標語暨其他出版物之認為與軍事有妨害者；

二、得限制或禁止人民之宗教活動有礙治安者；

三、對於人民罷工罷課及其他議業，得禁止及強制其回復原狀；

四、得拆閱郵信電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五、得檢查出入境內之船舶車輛航空機及其他通信交通工具，必要時得得扣留或沒收之；

六、停止其交通，並得遮斷其主要道路及航線；

七、因時機之必要，得檢查私有槍炮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八、戒嚴地域內，對於建築物船舶及認為情形可疑之住宅，得施行搜查

第二條 戒嚴地域分為二種。

一、警戒地域 指戰爭或叛亂發生時受戰爭影響應警戒之地區；

二、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三、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四、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五、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六、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七、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八、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九、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十、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十一、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十二、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十三、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十四、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十五、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十六、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十七、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十八、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十九、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二十、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二十一、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二十二、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二十三、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二十四、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二十五、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二十六、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二十七、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二十八、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二十九、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三十、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三十一、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三十二、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三十三、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三十四、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三十五、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三十六、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三十七、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三十八、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三十九、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四十、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四十一、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四十二、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四十三、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四十四、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四十五、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四十六、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四十七、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四十八、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四十九、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五十、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五十一、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五十二、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五十三、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五十四、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五十五、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五十六、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五十七、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五十八、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五十九、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六十、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六十一、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六十二、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六十三、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六十四、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六十五、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六十六、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六十七、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六十八、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六十九、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七十、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七十一、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七十二、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七十三、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七十四、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七十五、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七十六、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七十七、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七十八、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七十九、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八十、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八十一、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八十二、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八十三、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八十四、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八十五、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八十六、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八十七、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八十八、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八十九、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九十、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九十一、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九十二、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九十三、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九十四、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九十五、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九十六、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九十七、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九十八、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九十九、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一百、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一百零一、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一百零二、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一百零三、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一百零四、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一百零五、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一百零六、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一百零七、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一百零八、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一百零九、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一百一十、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一百一十一、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一百一十二、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一百一十三、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一百一十四、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一百一十五、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一百一十六、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一百一十七、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一百一十八、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一百一十九、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一百二十、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一百二十一、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一百二十二、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一百二十三、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一百二十四、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一百二十五、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一百二十六、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一百二十七、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一百二十八、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一百二十九、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一百三十、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一百三十一、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

但不得故意損害；

九 寄居於戒嚴地域內者，必要時得命其退出，並得對其遷入限制或禁止之；

十 因戒嚴上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補償之；

十一 在戒嚴地域內，民間之食糧物品及資源可供軍用者，得施行檢查或調查登記，必要時並得禁止其運出，其必須徵收者，應給予相當價額。

第十二條 戒嚴之情況終止或經立法院決議移請總統解嚴時，應即宣告解嚴，自解嚴之日起，一律回復原狀，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營利事業及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

申請登記規則

中華民國卅七年五月十八日
財政部修正公布

察 警 潤 臺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營利事業及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申請登記，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三條 凡新設立或改組合併受盤後另立或存續之營利事業，應於開始營業後十五日內，開明左列事項，填具登記申請書（附格式一），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發給甲種所得稅登記證（附格式八）
- 一、商號名稱地址。設有總分支店者，其總分支店所在地。
- 二、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三、負責人及其業務使用人之領有執照者，其執照日期及字號，加入公會者，其所屬公會及會員證日期字號。
- 四、業務種類及開業日期。
- 第六條 營利事業之設有分支店營業所或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設有分支所者，其分支店營業所或分支所，應各依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手續，分別申請登記，發給甲種或乙種所得稅登記證。
- 第七條 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轉讓歇業而停業及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停業應於停業前十五日內，填具註銷登記證申請書（附格式四），檢同原領
- 三、資本實額股東姓名住址及其出資額。但在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姓名以下各項，得改填董事監事姓名住址及出資額，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得改填無限責任股東姓名住址及出資額。

四 組織性質。已經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其登記核准日期及執照字號，加入公會者，其所屬公會及會員證日期字號。

五 營業種類會計年度及開業日期。

第四條 營利事業於申請登記給證時，應取具納稅保證書（附格式三），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或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政府與人民合辦事業，免取保證。

前項納稅保證，以資本額相當之殷實鋪保為限，承保商號一經填具納稅保證書，即負責擔保被保商號一切納稅責任，其因故退保時，應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在被保商號未另覓具納稅保證以前，不得解除保證責任。

臺灣警察

所得稅登記證，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註銷。

第八條 营利事業及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變更名稱負責人或遷移地址或營利事業變更營業種類，應於變更或遷移前十五日內，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附格式五），檢同原領所得稅登記證，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換發新證。

第九條 营利事業之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檢同原領所得稅登記證，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換發新證。

第十條 所得稅登記證遇有遺失者，應於五日內，填具補發登記證申請書（附格式六），檢同登報聲明之廣告或當地商會或同業公會之證明文件，向主管征收機關申請補發新證。

第十一條 所得稅登記證遇有損壞者，應於五日內，填具換發登記證申請書（附格式七），檢同已損壞登記證，向主管征收機關申請換發新證。

第十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營利事業或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以前各項申請後，應於接到申請書後十五日內，派員調查，分別核發或補發所得稅登記證或註銷之。

第十三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將營利事業或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各項申請書分類製訂分戶冊，並編造地領戶冊，（附格式十）及業領戶冊（附格式十一），並隨時登記或更正之。

第十四條 营利事業或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遺失登記證而不申請補發者，或應繳銷而不繳銷者，或轉讓或貸與他人使用者，其因原證所發生之納稅義務，均由原申請領證人負責完稅。

第十五條 营利事業負責人及自由職業者違反本規則規定，逾期不申請登記註銷或變更登記者，主管征收機關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格式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申請書（營利事業用）	
具申請書人經憑照所得稅法規定開具左列事項申請	
查核准予登記給證	
申請商號	名稱資本實額
會計年度	開業日期
公司或商業登記號	准日期及執照字號
所屬公會及會	員證日期字號

總號及 other 分支地點	資本主或股東姓名	詳細住址	出資額	資本主或股東姓名	出資額

謹呈
直接稅局

備考

說明	
一本申請書於營利事業新開業申請登記時適用之	
二 資本實額應填實際盈足股金或實際投入本金	
三 营業種類應將主要業務及兼營業務一併填明	
四 組織性質應填單獨實業或某種公司	
五 資本主或股東真實姓名以下各項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營業得改填監事姓名住址及出資額	
六 分支店營業所申請登記時資本主或股東姓名以下各欄另填	

具申請商號蓋章
(正式書寫)營業
地址
負責人簽名蓋章
年齡
新舊
住址

(格式二)

登記申請書（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用）
具申請書人於該所特稅法規定開具左列事項申請
音譜電子登記證

申請業務所	名稱	業務種類	會計年度
地點及分店	開業日期	核准登記日期及執照字號	員額公期會字及號
備註			

(格式三)

具保證書商號
月日起依法繳納所稅如有不經法令申報納稅或欠稅
逃漏情事本保證人願負完全責任

被保證商號
營業地址
經營業務
資本實額
負責人姓名

直接稅局

具保證書商號
營業地址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簽名
年月日
住址

書 證 保 稅 納

(格式四)

註銷登記申請書

具申請書人因定於民國 年 月 日停止營業
俟結算完竣後依法申報納稅外理合先行撤銷

請 請

註銷註銷

直接稅局

註

附字第 號所發稅登記證一件

說明

本申請書於營利事業解

適用之

數合併或歇業或宣告

破產申請清產或清算或

業務所停業時適用之

具申請商號或業務所蓋章（正式書面）

營業地址

負責人簽名蓋章

詳細地址

臺灣警察

— 49 —

(格式五)

變更登記證申請書

具申請人 因有左開變更事實前領 字第 號所得稅登記
證」不適用理合檢具原登記證一紙申請

查核准予登記

商號或業務所名稱	營業或業務種類	資本實額	在營業地所
原申請登記事實			
申請變更登記事實			
註呈			

直接稅局

附原登記證一件

說 明

具申請商號或業務所蓋章(正式書面)

、本申請書係營利事業或業務所於
變更商號或業務所名稱營業或業
務種類遷移營業所在地或增減資

本類申請變更登記時適用之

二、本申請書內原申請登記事實與申
請變更登記事實各欄題旨已變更
項目分別填明未變更者免予填寫

三、業務所於資本額欄內免予填寫

(格式六)

補發登記申請書

具申請人 因前領 字第 號所得稅登記證遺失理合檢

具申請人 証明書一紙申請

查核准予補發備用

註呈

直接稅局
附證明書一件

具申請商號或業務所蓋章(正式書面)
營業地址
負責人簽名蓋章
詳細住址

一、本申請書於登記證損壞申請換發
時適用之
二、本申請書營利事業或業務所均適
用之

(格式七)

換發登記證申請書

具申請人 因前領 字第 號所得稅登記證損壞理合檢

具申請人 証明書一紙申請
查核准予換發備用

註呈

直接稅局
附原登記證一件

說 明

具申請商號或業務所蓋章(正式書面)

一、本申請書於登記證損壞申請換發
時適用之
二、本申請書營利事業或業務所均適
用之

三、業務所於資本額欄內免予填寫

詳細地址

項 事 意 注	局 分 民 國	局稅務司 (稽查)	所 得 稅 登 記 證	部政財 字第 號
六、五、四、三、二、一、	本證不得轉借使用 本者謹註於利害申請登記處用之 本證時效。左 甲、事實發生更名記事實者於變更 乙、捐讓者於遺失之日截止 丙、捐讓者於遺失之日截止 結合併改組或監督解散業者於對外停止 本證滿時效後繳還主管征	本證不得轉借使用 本者謹註於利害申請登記處用之 本證時效。左 甲、事實發生更名記事實者於變更 乙、捐讓者於遺失之日截止 丙、捐讓者於遺失之日截止 結合併改組或監督解散業者於對外停止 本證滿時效後繳還主管征	年 度	
或納他銷日本內證遇有損壞或遺失應於五 凡人申換發或補發而失不申換發或補發 保義使不申換發或補發而失不申換發或補發 入務出稅銷者其函本證發生之原申註領證人				

一、商號名稱	二、營業地址
三、營業種類	四、資本質額
五、負責人姓名	六、組織性質
七、登記證發給日期 年 月 日	
印 (商號正式者用)	
鑑 (負責人簽名蓋章)	

項 事 意 注	局 分 民 國	局坡接直區	部政財
<p>六、五、四、三、二、一、</p> <p>務使前仍用而凡由者不原申請其鑄因申請本管領證發或請補發或遺失於五</p> <p>日內本管領證滿期遇註銷後發效止之日截止損</p> <p>丙、乙、甲、本管領證者於變更</p> <p>收、本管領證者於變更</p> <p>如者不發生之日截止損</p> <p>如者不發生之日截止損</p> <p>者於對外停止</p> <p>後應還主管征</p> <p>人負責</p> <p>稅義人</p>	(種乙) 所得稅登記證	年 度	字 第 號

一、業務所名稱	二、營業地址
三、營業種類	四、負責人姓名
五、登記證發給日期 年 月 日	
印 (業務所正式者用)	
鑑 (負責人簽名蓋章)	

總卷二

附註 本表寬50公分長26公分

(格式十一)

財政部 直接稅局 分局業領戶冊

大乘記

民國年月日

附註 本題實50公分量20公分

臺灣省警務處啓事

查本處轉託各縣市警察局代募新警察圖書出版社文化基金一案：業經結案彙送該社辦理在案。惟尙有入股收欵收據五十五張，入股收欵存根六一張，未據送到本處，應以遺失論，特此列單聲明作廢。

代募新警察圖書出版社文化基金入股收欵
存根 收據 遺失清單

						入	股	收	款	收	据
合 計	甲 字	甲 字	甲 字	甲 字	甲 字	起 訖	號 數	張 數			
五 五	3256 3265	3221 3235	3206 3220	3151 3165		一 〇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甲 字	甲 字	甲 字	甲 字	甲 字	起 訖	號 數	張 數	入	股	收
	3267								收	款	款
	3269 3273 3276 3278	3256 3221 3265 3235	3206 3220	3151 3165					存	根	
六 二	一 〇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六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屏 東 縣 警 察 局	南 市 警 察 局	中 市 警 察 局	北 市 警 察 局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經 募	募	募	募	募	募
						遺	失	失	失	失	失
						單	單	單	單	單	單位
						備					

編

因為不滿現狀，必須於現狀中加以



後

檢討，發現長短，加以興革，才有進步

，本刊也不能例外，一向秉着接受警界

警察為目的，發刊以來，力求進步，隨時希望讀者予以愛護的批評。

內勤是外勤的記載，外勤是內勤的表現，前者內勤限於被動的方式，後者內勤則處於主動的地位，由此可知一切外勤都依據內勤的策動，內勤

不充實，則外勤不健全，未聞內勤不充實而外勤辦得很好的警察，本刊乃闡發警察學理技術和工作實錄的記載做外勤工作的參考，內容的良窳，在我們整個的內勤工作中佔重要的地位，「述」「作」兩項亦同等並重。但是我們今後的工作重心，則側重于佐警方面工作的研討，因為臺灣警察，

以巡佐警員的數量多，直接親近人民的是佐警。第一個希望佐警同志多和

本刊發生關係，多投工作與生活方面的稿子；第二個希望擔任外勤的官佐

同志，多向本刊發表各種外勤實錄，以供參考和研究；第三個希望上級工

作的警官，對於現代我國與本省的建警工作，多多發表高見，以期早日完

成五十年來未竟的工作。至於其他的謠言傳論，仍是極表歡迎的。（忠警）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出版

台灣警察

第三四卷
第四期合訂本

編輯

中華警察學術研究社臺灣分社
臺灣警察協會

臺北臺灣省警務處編審室

臺北市成都街九三九號
(原臺北市西門外街三段十九號)

印刷

三成印刷所

電話二九四八號

(本期印刷費每本臺幣二百元)